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永平资源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位置：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平营路东）该项目已经取得该项目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有238,331平方米土地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永平再生资源已为该部分项目用地缴纳了土地征用款等相关费用，因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等原因，暂无法办理该部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高密市人民政府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该土地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政府同意公司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所使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道路及其他构筑物仅由公司使用，并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依法办理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5月15日签署《协议》，若在2016年12月31日前，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未能协助公司顺利依法取得国有土地用地指标并依法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将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征用款及其他构筑物的相关费用于2017年1月30日前退还给公司，并向公司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和张娟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部分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在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况下不对该块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开工建设；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虽然公司办理用地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但在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地上建筑物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可能，进而减少公司资产，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存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学萍及其妻子张娟，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70.7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偿债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3,400,000.00元，应付票据余额为167,860,808.00元，资产负债率为69.78%，速动比率为0.69倍，并且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为4,800.00万元，如果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长期可能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

五、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9,345,856.36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80,475,263.72 元，占货币资金余额为 81.0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81,895,705.41 元，库存商品全部质押向潍坊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金额 8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 50,020,371.12 元，其中企业向银行借款将

原值 13,965,872.00 元车间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占固定资产原值余额的比例为 27.9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余额为 8,952,458.00 元，全部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通过与本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而变相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公司关联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2013 年发生额为 55,000,000.00 元，2014 年发生额为 256,000,000.00 元，2015 年 1-8 月发生额为 68,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0,000.00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赖关联方销售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销售毛利为 30,772,416.06 元、23,724,097.91 元，其中向关联方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钢雕产生毛利 2014 年度 3,186,814.57 元、2015 年 1-8 月 7,587,754.89 元，占总销售毛利比例为 10.36%、31.98%；公司 2014 年向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废钢炉料确认收入金额为 8,619,939.40 元，按照当期废钢炉料平均毛利率计算的毛利为 1,069,734.48 元，占当期毛利比例为 3.4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依赖公司关联方销售风险。

八、公司资金被占用不可收回性风险

公司（甲方）2015 年与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借贷担保协议》，本公司向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借款 18,000,0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与乙方股东签署了收购乙方 100%股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那么甲方提供给乙方上述 1,800.00 万元借款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股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给其股东。

公司预付土地款为公司预付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项目土地的款项，该项目总规划面积301,624.30平方米，尚有238,331.00平方米土地暂时无法办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向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预付16,650,000.00元的土地征用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存在无法按照合同正常执行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款项无法回收风险。

九、行业技术水平较低的风险

我国废旧金属回收利用行业大多采用人工拆解加简单的机械拆解，技术水平落后，在回收效率低下的同时，带来极大的环境隐患。需要鼓励研发新型再生金属预处理技术，提升废旧金属机械化拆解预处理技术的应用水平，大力提升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和鼓励中大型拆解企业使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目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3
二、公司治理风险.....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4
四、偿债风险.....4
五、资产受限风险.....4
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风险.....5
七、关联方销售依赖风险.....5
八、公司资金被占用不可收回性风险.....5
九、行业技术水平较低的风险.....6
释义.....9
第一节基本情况.....10
一、公司基本情况.....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14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3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38
第二节公司业务.....41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4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46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64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77
第三节公司治理.....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82

五、同业竞争情况.....84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8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91
第四节公司财务.....94
一、财务报表.....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06
三、审计意见.....10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2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8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94
八、资产评估情况.....19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19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198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198
第五节有关声明.....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0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07
第六节附件.....20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永平资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平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三集团	指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三控股	指	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	指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炉料	指	炼钢或炼铁时加入冶炼炉的矿石和其他催化材料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铁前	指	由铁矿石和焦炭炼铁的过程
钢后	指	由生铁经除碳炼钢的过程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天圆开评估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Yongping Resources Co.,Ltd

注册资本：10,62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学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驻地

邮编：261500

电话：0536-2770999

传真：0536-2770999

电子邮箱：yongpingziyuan@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gmgfjxgm.com/

董事会秘书：张明星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子行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12111011 工业-商业和专业服务-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环境与设施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91370785788496821C1-1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及钢雕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106,283,000.00 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2016年2月15日，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根据其出具的自愿承诺，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其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外，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80,000	35.36	/	发起人
2	孙学萍	29,800,000	28.04	/	发起人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1.29	/	发起人
4	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3,000	10.33	/	**自愿限售**
5	尹强	5,000,000	4.70	/	发起人
6	徐正良	3,630,000	3.42	/	发起人
7	刘晓杰	2,160,000	2.03	/	发起人
8	周金水	600,000	0.56	/	发起人
9	张明星	600,000	0.56	/	发起人
10	张克高	600,000	0.56	/	发起人
11	孙瑞卿	600,000	0.56	/	发起人
12	潘拥军	600,000	0.56	/	发起人

13	隋晓登	500,000	0.47	/	发起人
14	郑金玲	300,000	0.28	/	发起人
15	孙爱芹	300,000	0.28	/	发起人
16	吴宗木	300,000	0.28	/	发起人
17	孙进校	200,000	0.19	/	发起人
18	孙德礼	100,000	0.09	/	发起人
19	孙结	100,000	0.09	/	发起人
20	万云辉	100,000	0.09	/	发起人
21	张杰	100,000	0.09	/	发起人
22	台超	100,000	0.09	/	发起人
23	赵明柱	30,000	0.03	/	发起人
合计		**106,283,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曾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股东尹强、孙爱芹、吴宗木、孙德礼、孙结、万云辉、张杰、赵明柱、台超、隋晓登、刘晓杰、徐正良，上述 12 位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另签署《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5 月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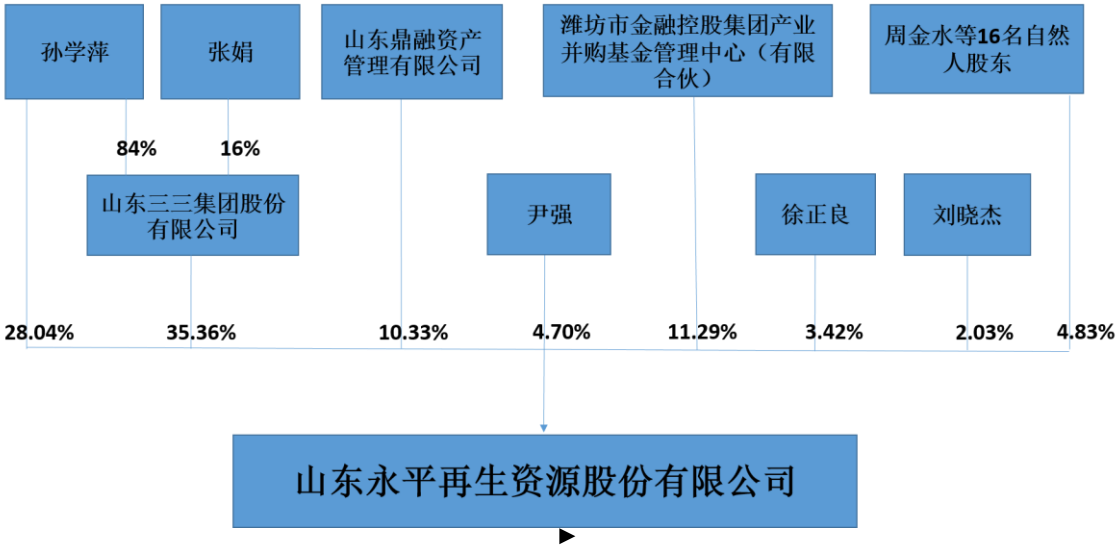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80,000	35.35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孙学萍	29,800,000	28.0384	境内自然人	无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1.2906	境内合伙企业	无
4	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3,000	10.33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5	尹强	5,000,000	4.7044	境内自然人	无
6	徐正良	3,630,000	3.4154	境内自然人	无
7	刘晓杰	2,160,000	2.0323	境内自然人	无
8	周金水	600,000	0.5645	境内自然人	无
9	张明星	600,000	0.5645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张克高	600,000	0.5645	境内自然人	无
11	孙瑞卿	600,000	0.5645	境内自然人	无
12	潘拥军	600,000	0.5645	境内自然人	无

13	隋晓登	500,000	0.4704	境内自然人	无
14	郑金玲	300,000	0.2823	境内自然人	无
15	孙爱芹	300,000	0.2823	境内自然人	无
16	吴宗木	300,000	0.2823	境内自然人	无
17	孙进校	200,000	0.1882	境内自然人	无
18	孙德礼	100,000	0.0941	境内自然人	无
19	孙结	100,000	0.0941	境内自然人	无
20	万云辉	100,000	0.0941	境内自然人	无
21	张杰	100,000	0.0941	境内自然人	无
22	台超	100,000	0.0941	境内自然人	无
23	赵明柱	30,000	0.028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6,283,000**	**100.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孙进校与孙学萍为父子关系；张克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娟的妹妹的丈夫；孙学萍是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以上情形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前身是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完成更名。三三集团持有公司 35.36%的股份，孙学萍持有三三集团 84.00%的股权，张娟持有三三集团 16.00%的股权。孙学萍直接持有公司 2,9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4%。孙学萍、张娟夫妻共同控制公司 63.40%的股权。同时孙学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孙学萍、张娟系夫妻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决议，因此认定孙学萍、张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孙学萍，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高密三通重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高密三维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任供应部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省沙

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董事长、总经理。

张娟，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高密市大栏中学，初中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从事家禽养殖、农产品批发；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从事废品回收；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80,000	35.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孙学萍	29,800,000	28.04	境内自然人	无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1.29	境内合伙企业	无
4	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3,000	1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5	尹强	5,000,000	4.70	境内自然人	无
6	徐正良	3,630,000	3.42	境内自然人	无
7	刘晓杰	2,160,000	2.03	境内自然人	无
8	周金水	6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无
9	张明星	6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张克高	6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无
11	孙瑞卿	6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无
12	潘拥军	6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4,153,000**	**97.97**		

1、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00024938），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胶平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学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

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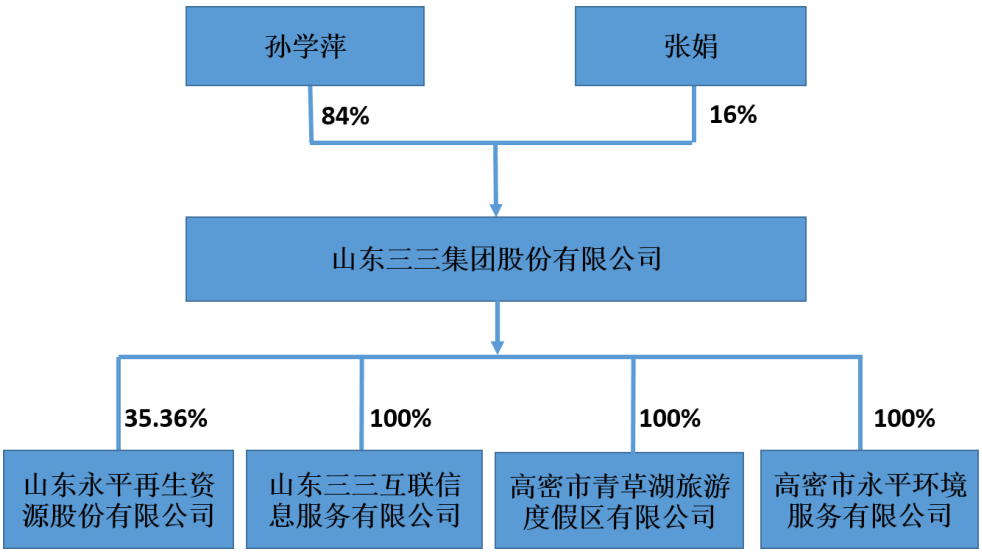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山东三三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密市青草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高密市永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永平资源不存在相同或是相似之处，与永平资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2、孙学萍，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11日，现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20002493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胶平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学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咨询及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07462,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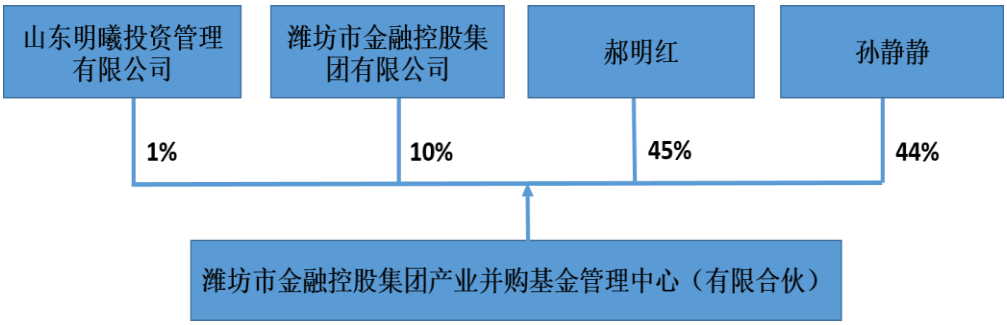

郝明红通过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永平资源 5.08%的股份。郝明红同永平资源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其简历如下：

郝明红，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经济贸易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就职于潍坊立白商贸公司，任出纳兼办公室文员。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明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4、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28702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18 号 10 层 1008-C2；法定代表人为吴镜钊；注册资本为 11,996.6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镜钊	4,998.00	41.66
2	王东财	4,802.00	40.03
3	李坤	200.00	1.67
4	张玉芹	200.00	1.67
5	刘超	186.00	1.55
6	杜华伟	174.00	1.45
7	李桂芬	150.00	1.25
8	徐先礼	120.00	1.00
9	赵志霖	120.00	1.00
10	潘海波	90.00	0.75
11	曹鹏举	60.00	0.50
12	李兴全	60.00	0.50
13	李雨	60.00	0.50
14	林维华	60.00	0.50
15	王鹏	60.00	0.50
16	于文水	60.00	0.50
17	张新迎	50.00	0.42
18	侯伟萍	40.00	0.33
19	刘炳帅	40.00	0.33
20	刘国英	40.00	0.33
21	王俊英	40.00	0.33
22	张猛	26.60	0.22
23	单纪花	20.00	0.17
24	傅申特	20.00	0.17
25	郭英	20.00	0.17
26	李传东	20.00	0.17
27	李巧巧	20.00	0.17
28	李艳	20.00	0.17
29	吕希章	20.00	0.17

30	彭昊	20.00	0.17
31	邱静雯	20.00	0.17
32	唐秀珍	20.00	0.17
33	王爱云	20.00	0.17
34	王向阳	20.00	0.17
35	王志涛	20.00	0.17
36	闫振国	20.00	0.17
37	苑金英	20.00	0.17
38	赵云英	20.00	0.17
39	杜吉秀	10.00	0.08
40	刘华美	10.00	0.08
41	马世敏	10.00	0.08
42	赵军	10.00	0.08
合计		**11,996.60**	**100.00**

5、尹强，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潍坊机械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0 年 6 月，就职于高密市铸钢厂，任质检科科长；199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科乐收金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

6、徐正良，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高密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5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高密物资总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高密万顺建材公司，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高密瑞贝可会所，任总经理。

7、刘晓杰，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潍坊报业集团传媒公司，任办公室职员。

8、周金水，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9、张明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10、张克高，男，1981 年 10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平度市宅科中学，高中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平资源，任采购部经理。

11、孙瑞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12、潘拥军，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6 年 4 月，永平有限设立

2006 年 4 月 20 日，孙学萍、孙进校共同制定并签署了《高密市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高密市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4 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高会验字［2006］第 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4 日，高密市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28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平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52802016。

永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学萍	30.00	30.00	货币	60.00
2	孙进校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永平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3 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孙学萍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4 日，高密康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康成验变字［2011］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永平有限已收到股东孙学萍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柒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7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学萍	780.00	货币	97.50
2	孙进校	20.00	货币	2.50
合计		**800.00**		**100.00**

3、2011 年 10 月 31 日，永平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31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孙学萍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28日，高密康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康成验变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1年10月28日，永平有限已收到股东孙学萍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学萍	1,980.00	货币	99.00
2	孙进校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2 年 7 月 17 日，永平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7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孙学萍以货币方

式认缴；并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17日，高密康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康成验变字［2012］201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12年7月17日，永平有限已收到股东孙学萍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20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99.33
2	孙进校	20.00	货币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3 年 5 月 15 日，永平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15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吸收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向永平有限投资入股1,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5月15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信会验字［2013］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3年5月15日，永平有限已收到法人股东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7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74.50
2	山东三三控股股份	1,000.00	货币	25.00

	有限公司			
3	孙进校	20.00	货币	0.50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3 年 5 月 27 日，永平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7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吸收刘琦为新股东，同意刘琦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7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信会验字［2013］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3年5月27日，永平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刘琦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59.60
2	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3	刘琦	1,000.00	货币	20.00
4	孙进校	20.00	货币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3 年 7 月 25 日，永平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5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900万元人民币；新增资金900万元由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9日，高密益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信会验字［2013］195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13年7月29日，永平有限已收到股东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玖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9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50.51
2	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货币	32.20
3	刘琦	1,000.00	货币	16.95
4	孙进校	20.00	货币	0.34
合计		**5,900.00**		**100.00**

8、2014 年 5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5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100万元由股东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15]第 3002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1 日，永平有限已收到股东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叁仟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5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三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55.56
2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33.11
3	刘琦	1,000.00	货币	11.11
4	孙进校	20.00	货币	0.22
合计		**9,000.00**		**100.00**

9、2014 年 11 月 5 日，永平有限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5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吸收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

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1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05月28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鸢会验字［2015］第3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4年11月20日，永平有限已收到新法人股东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1 月 7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49.02
2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29.22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货币	11.77
4	刘琦	1,000.00	货币	9.80
5	孙进校	20.00	货币	0.20
合计		**10,200.00**		**100.00**

10、2015 年 3 月 7 日，永平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3 月 7 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刘琦撤出全部投资共计 1000 万元，永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200 万减少至 9200 万；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7 日，永平有限在《联合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永平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5 年 4 月 30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9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鸢会验字[2015]第 3004 号《验资报告》，永平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92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54.35
2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32.39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货币	13.04
4	孙进校	20.00	货币	0.22
合计		**9,2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股东刘琦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因股权转让价格事宜无法和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故公司股东会最终同意以减资的方式同意刘琦撤出对公司的 1000 万元投资，同时，刘琦就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其他未分配权益已与公司签署自愿放弃声明。

11、2015 年 4 月，永平有限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8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周金水、张明星、张克高、潘拥军、孙瑞卿、郑金玲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3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由周金水、张明星、张克高、潘拥军、孙瑞卿各认缴60万元，郑金玲认缴3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9,200万元增加至9,53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9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鸢会验字［2015］第3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5年5月11日，永平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周金水、张明星、张克高、孙瑞卿、潘拥军、郑金玲新增注册资本叁佰叁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30 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52.47

2	孙学萍	2,980.00	货币	31.27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货币	12.59
4	周金水	60.00	货币	0.63
5	张明星	60.00	货币	0.63
6	张克高	60.00	货币	0.63
7	潘拥军	60.00	货币	0.63
8	孙瑞卿	60.00	货币	0.63
9	郑金玲	30.00	货币	0.32
10	孙进校	20.00	货币	0.21
合计		**9,530.00**		**100.00**

12、2015 年 7 月，永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7月27日，永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中的1,2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爱芹、吴宗木等人，其中3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爱芹，3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宗木，10万元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德礼，10万元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结，10万元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云辉，10万元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杰，3万元的出资以6万元转让给赵明柱，5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强，10万元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超，216万元的出资额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杰，5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万元转让给隋晓登，363万元的出资额以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正良。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元/股；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3,758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7日，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股权转让分别和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显示，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5年7月31日，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出资后，永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80，000	39.43	货币
2	孙学萍	29,800，000	31.27	货币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2.59	货币
4	尹强	5,000，000	5.25	货币
5	徐正良	3,630，000	3.81	货币
6	刘晓杰	2,160，000	2.27	货币
7	周金水	600，000	0.63	货币
8	张明星	600，000	0.63	货币
9	张克高	600，000	0.63	货币
10	孙瑞卿	600，000	0.63	货币
11	潘拥军	600，000	0.63	货币
12	隋晓登	500，000	0.52	货币
13	郑金玲	300，000	0.31	货币
14	孙爱芹	300，000	0.31	货币
15	吴宗木	300，000	0.31	货币
16	孙进校	200，000	0.21	货币
17	孙德礼	100，000	0.10	货币
18	孙结	100，000	0.10	货币
19	万云辉	100，000	0.10	货币
20	张杰	100，000	0.10	货币
21	台超	100，000	0.10	货币
22	赵明柱	30，000	0.03	货币
合计		**9,5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为在永平有限工作多年的员工及对永平有限未来发展看好的新增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自愿商定的结果，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180,003.75 元。

2015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 1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永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2,372,250.2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永平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永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1,180,003.75 元人民币中的 95,300,000.0 元人民币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9,5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永平资源全体股东孙学萍、孙进校、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金水、张明星、张克高、潘拥军、孙瑞卿、郑金玲、孙爱芹、吴宗木、孙德礼、孙结、万云辉、张杰、赵明柱、台超、隋晓登、刘晓杰、徐正良、尹强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筹）已将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净资产中的 95,3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玖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小写 9,530.00 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 45,880,003.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0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5788496821C1-1，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80，000	39.43	净资产折股
2	孙学萍	29,800，000	31.27	净资产折股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2.59	净资产折股
4	尹强	5,000，000	5.25	净资产折股
5	徐正良	3,630，000	3.81	净资产折股
6	刘晓杰	2,160，000	2.27	净资产折股
7	周金水	60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8	张明星	60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9	张克高	60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10	孙瑞卿	60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11	潘拥军	60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12	隋晓登	50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13	郑金玲	3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4	孙爱芹	3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5	吴宗木	30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16	孙进校	200，000	0.21	净资产折股
17	孙德礼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8	孙结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19	万云辉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0	张杰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1	台超	10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2	赵明柱	3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5，30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新股1,098.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价格为2.0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96.6万元，其中1,09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由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此次认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4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达会验字［2015］M-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98.3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80,000	35.36	净资产折股
2	孙学萍	29,800,000	28.04	净资产折股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1.29	净资产折股
4	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3,000	10.33	货币
5	尹强	5,000,000	4.70	净资产折股
6	徐正良	3,630,000	3.42	净资产折股
7	刘晓杰	2,160,000	2.03	净资产折股
8	周金水	6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9	张明星	6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0	张克高	6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1	孙瑞卿	6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2	潘拥军	600,000	0.56	净资产折股
13	隋晓登	500,000	0.47	净资产折股
14	郑金玲	3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5	孙爱芹	3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6	吴宗木	3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7	孙进校	2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8	孙德礼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19	孙结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0	万云辉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1	张杰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2	台超	100,000	0.09	净资产折股
23	赵明柱	3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6,283,000**	**100.00**	

股东出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审验股份公司出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整体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平有限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7 位董事，其简历如下：

孙学萍先生，现任永平资源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孙瑞卿，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烟台城乡建设学校道路与桥梁专业，中专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

山东高源企业集团公司，任提氢车间场外供气调解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副总经理、董事。

周金水，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任财务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高密市顺华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潍坊振富工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董事、财务总监。

张明星，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高密密水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高密光大内燃机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兼总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兼行政办公室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董事、董事会秘书。

郝成金，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潍坊织布三厂生产计划科，任科长兼团委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琴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潍坊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潍坊天元投资担保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明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董事。

潘拥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高源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任科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亚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证券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董事。

孙爱芹，女，1976 年 9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高密机床厂，任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康泰纺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高密阳光光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3 位监事，其中李兴全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李兴全，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山东省泰山学院旅游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济南市静雅大酒店，任代班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济南市倪氏餐饮管理公司，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东营市天河银座餐饮管理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监事会主席。

郑金玲，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水利专科学院农田水利专业，大专学历，国家高级物流管理师。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潍坊大保工艺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华野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董事长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鲁重机床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董事长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战略规划部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监事。

崔静，女，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风控中心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永平资源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简历如下：

孙学萍先生，现任永平资源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孙瑞卿先生，现任永平资源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周金水先生，现任永平资源财务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明星先生，现任永平资源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713.97	48,421.17	29,978.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18.00	13,778.35	7,41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18.00	13,778.35	7,413.7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35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35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8%	71.54%	75.27%
流动比率（倍）	1.14	1.11	0.90
速动比率（倍）	0.69	0.76	0.5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22.30	20,459.83	19,731.60
净利润（万元）	679.65	864.59	1,17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65	864.59	1,17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05	878.84	1,14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05	878.84	1,148.22
毛利率（%）	18.36	15.04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8.77	2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8.92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	14.52	7.58
存货周转率（次）	1.43	2.69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32.97	-765.15	5,96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08	1.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8）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学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明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驻地

邮编：261500

电话：0536-2770999

传真：0536-277099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守新

项目小组成员：刘守新、徐磊、姜盼、陈常帅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任建涛、徐海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5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学福、杨海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3609167

传真：010-53609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王绍明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绍明、原丽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及融炼、铸造、电镀工艺）；销售废旧物资、铁矿石、钢材及有色金属、造纸材料及木浆、棉纱与纺织品、化工原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信息配载、仓储（不含道路运输及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钢雕工艺品；与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及钢雕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废旧金属（主要是作为炼钢炉料的废旧钢材）的回收利用及钢雕工艺品加工、销售两大部分：

炼钢炉料的回收再利用，是“钢铁循环经济”的核心，通过钢铁的回收与重复利用，可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附加值，节约能耗，降低“三废”排放，缓解铁矿石的开采对环境的破坏等。

目前我国废钢主要来自于钢铁企业炼钢、铸钢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切尾、边角料等，以及各种社会报废设备、车辆等中包含的钢结构件，经过分拣、切割、除锈等处理后，用于取代生铁作为炼钢的原材料。与使用生铁炼钢相别，以废钢作为原材料，可以有效的减少铁前（由铁矿石和焦炭炼铁的过程）和钢后（由生铁经除碳炼钢的过程）工艺中的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同时还可以消耗社会积累的废钢资源。

在目前的废旧钢材业务中，公司主要向各机械加工制造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供应商采购废旧钢材，经过拣选、分解、除杂、切割及打包等工序后，加工成为钢厂炼钢炉料。

钢雕工艺品取材于废旧的工业钢铁零配件，利用不同形状的废旧零件材料，经巧妙构思和焊接加工而成不同于传统题材的雕塑艺术品，包括人物、抽象艺术等。在钢雕工艺品业务中，公司设计人员依据设计图纸，在公司收购的废钢原材料中，挑选形状、尺寸等符合要求的材料，经过打磨、焊接、抛光、喷涂上色等工序，形成极具观赏价值的钢雕工艺品，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的二次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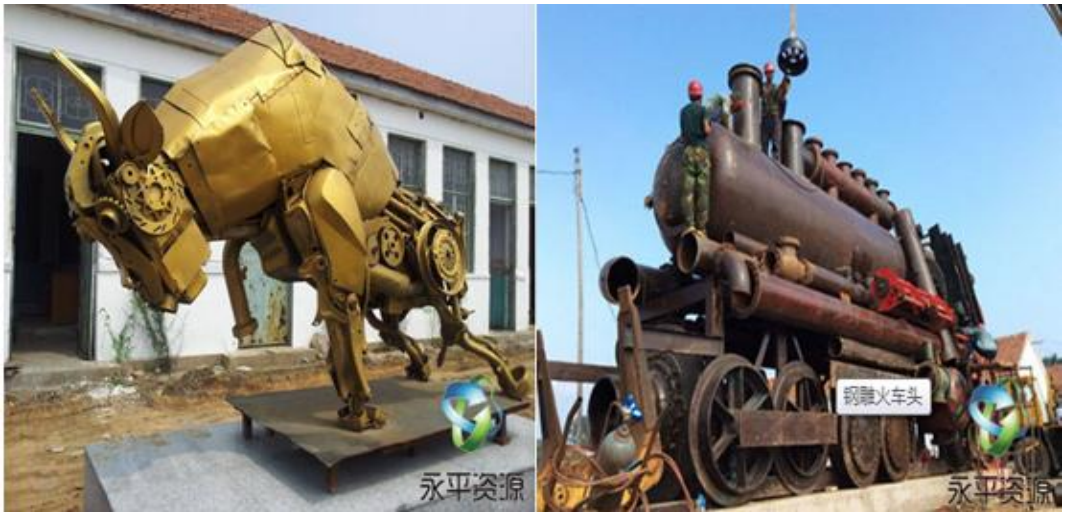

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还利用自身掌握的有色金属市场信息，尝试涉足阴极铜的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为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阴极铜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公司目前刚刚开始涉足该项业务，处于市场探索及开拓阶段，报告期内

仅进行了一笔采购和销售。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下设十一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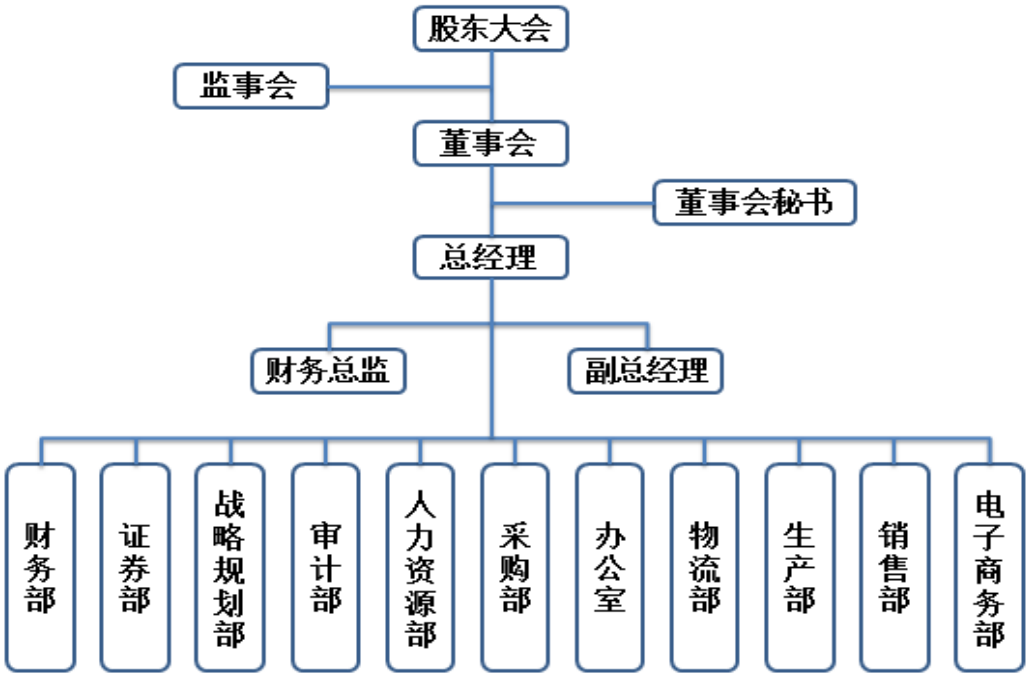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财务部：负责会计帐务管理、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票证管理、集团资产流转监控、组织财务盘点、固定资产账务管理、管理会计、成本费用管控、全面预算管理、财务规范管理、财务风险防控等工作；

（2）证券部：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公司融资业务；

（3）战略规划部：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制订、战略实施过程检测、战略优化、战略风险管理、投资项目考察与评估、拟定项目可行性报告、行业、新品监测和研判等工作；

（4）审计部：负责公司法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审计、工程审计、采购审计、审计后续管理、运营监控和审核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成长规划、企业文化管理、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激励管理、劳动关系维护、人员评价管理、人事管理、体系文件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

（6）采购部：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7）办公室：负责会议管理、考勤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文管理、印章管理、车辆及费用管控、知识产权管理、食堂及宿舍管理、办公区管理、文娱活动组织、档案管理、资产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8）物流部：负责对公司库存商品进行运输、仓储管理。

（9）生产部：负责产品的制造、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

（10）销售部：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建立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等；

（11）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网络销售及管理相关事务的管理和实施；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废旧金属的加工以及钢雕工艺品的加工流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废旧金属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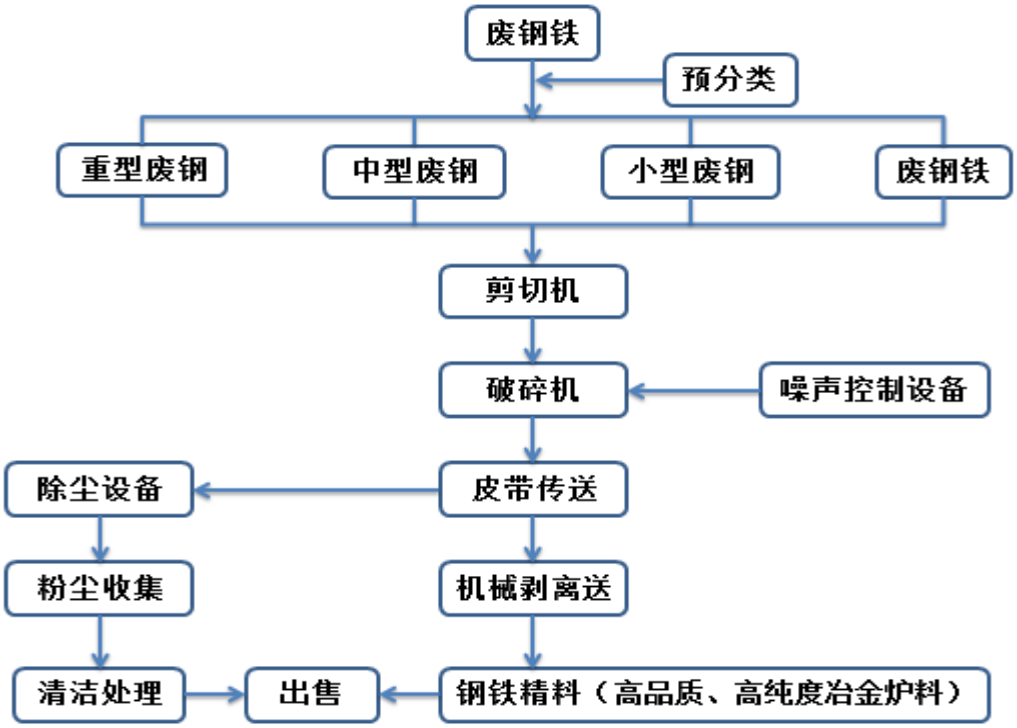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上游钢厂、机械铸造厂等企业收购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切尾、边角料等废旧金属，根据所收购废旧金属的形状、材质等进行预分类，将所有原材料分为重型、中型、小型废钢，以及废钢铁，再经过剪切、破碎等工序，形成下游客户炼钢、铸造可用的炉料，并出售。

2、钢雕工艺品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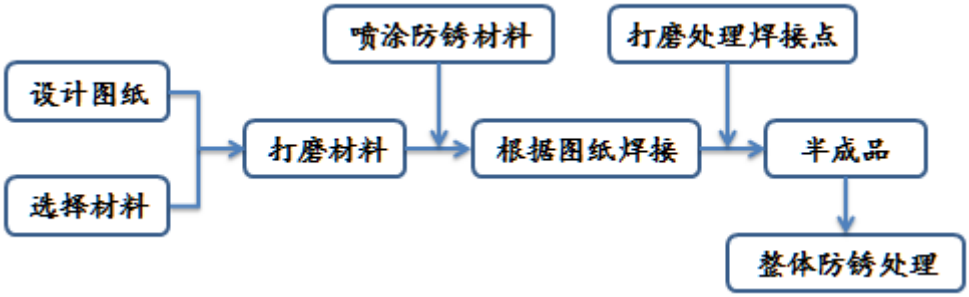

公司钢雕工艺品业务中，首先由设计人员绘制设计图，并根据设计图在公司收购的废旧金属原料中选择合适的材料，随后将所选材料进行打磨、防锈等初步处理，然后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焊接、上色等，最终形成钢雕工艺品。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1、废旧金属回收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厂及有铸钢生产环节的机械铸造类企业，此类企业对于炉料供应的需求量较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规模、库存规模、分拣处理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但废钢回收市场集中度不高，经营者规模普遍较小，因此这些小的经营者无法直接向下游大型客户销售。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在回收规模、库存规模、资金实力、分拣技术实力等方面均可以满足下游大型钢厂、铸造厂的供货需求，可以入围其供应商名单，同时还可以优先回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另一方面，公司与其他规模较小的再生资源类企业达成合作，向其采购废旧金属，同时向其提供分拣技术、设备等支持，拓宽了自身的回收渠道。因此，公司目前在废旧金属领域已形成了“回收-加工-销售-再回收”的良性发展循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废旧金属分拣技术

由于废旧金属的材质不一，堆比密度不均，成分差异较大，因此其作为炼钢炉料，需将不易入炉、运送、分选的大尺寸、特殊形状或质地的废旧金属进行预处理。公司经过多年的时间经验积累，在废旧金属分拣方面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分拣速率、分拣效果等方面均由较强的优势，公司所拥有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也均属于废旧金属分拣方面的技术创新。

3、钢雕生产工艺

公司所回收的废旧物资中，包含了各种形状、材质的工业废旧零部件，公司就地取材、变废为宝，经过设计和加工后，利用这些零部件，做出不同于传统题材的创新雕塑作品，极大的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同时还实现了资源的二次开发利用。

（二）公司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面积㎡	类型	用途	终止日	座落	是否抵押
1	高国用（2014）第 1420 号	4,000	出让	仓储	2052-4-30	胶河疏港物流园区通达路以西、永平大街以北	是
2	高国用（2014）第 1142 号	18,552	出让	工业	2052-4-30	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平营路东、疏港大道南侧	是
3	高国用（2011）第 637 号	40,471	出让	工业	2051-12-30	胶河疏港物流园区胶平路 9 号	是
4	--[注]	238,331	出让	工业	--	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平营路东	否

注：1）该土地与前述 3 宗土地同属于公司位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因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等原因，尚有部分土地暂时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高密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该土地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政府同意公司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所使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道路及其他构筑物仅由公司使用，并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依法办理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

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所在土地均在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进行，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仅用于堆放部分存货。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登记日期	坐落	是否抵押
1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第0030141号	高密市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092.50	生产	2011.8.13	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胶平路9号	是
2	鲁潍房权证高密市第0065511号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65.18	生产	2015.1.9	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永平大道333号9幢1号生产用房	是
3	--注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办公	--	平营路东、疏港大道南侧	否

注：1）公司在位于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平营路东、疏港大道南侧的4000平方米的工业项目用地上，建设了办公楼项目（6层）。该项目目前已投入使用，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预计2015年12月份即可办理完成。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专利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金属剪切机	CN203171055U	实用新型	2013.04.24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易拉罐破碎机	CN203170395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剪切机液控系统	CN203176024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易拉罐破碎机锤头	CN203170402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剪切机	CN203171058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
6	压力机液控系统	CN203172060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	压力机	CN203172044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带磁选的金属罐体破碎机	CN203170394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海绵破碎机	CN203281371U	实用新型	2013.03.0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永萍资源	11874767	层压；金属处理；木材砍伐和加工；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能源生产；	高密市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4.05.21 – 2024.05.2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商标权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和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关于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日期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707851030043	高密市商务局	2015.8.2
2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证明	A37078547000010	高密市公安局	2013.10.18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3707851279	高密市运输管理所	2014.10.29-2018.10.28
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7140015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5.12-2017.5.1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备案信息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历年来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危险废物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2015.8
2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节能环保教育示范基地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2014.6
3	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农业厅/教育厅/旅游局	2014.2
4	中国废钢铁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2013.3
5	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示范基地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2013.11
6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2012.5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且开展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会在相关资质有效期截止前开展续期准备工作，不存在续期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86.54 %。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7,388.02	313,118.57	80.83
2	运输工具	665,076.00	373,072.75	56.09
3	机器设备	11,943,788.23	8,936,057.06	74.82
4	房屋及建筑物	37,024,118.87	33,663,380.90	90.92
合计/综合		**50,020,371.12**	**43,285,629.28**	**86.54**

1、运输工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捷达车 3 辆	249,936.00	59,993.24	24.00
2	舒驰客车	100,000.00	39,839.86	39.84
3	捷达轿车 H41761	84,920.00	60,722.96	71.51
4	捷达轿车 H29635	84,620.00	60,508.46	71.51
5	捷达轿车 H29309	84,700.00	60,565.60	71.51
合计		**604,176.00**	**281,630.12**	**46.61**

注：运输工具的披露标准为原值为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2、机器设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液压金属剪断机	3,333,333.32	2,726,340.85	81.79
2	液压挖掘机	1,855,800.00	1,738,216.48	93.66
3	起重机	1,675,213.67	1,118,102.05	66.74
4	液压挖掘机	820,512.82	749,029.76	91.29
5	变压器	724,385.25	397,467.61	54.87
6	装载机	720,000.00	366,601.60	50.92
7	装载机	574,358.96	337,937.44	58.84
8	剪切机	435,897.45	290,934.75	66.74

9	装载机	375,779.48	351,970.12	93.66
合计		**10,515,280.95**	**8,076,600.66**	**76.81**

注：机器设备的披露标准为原值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3、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办公室	234,000.00	168,234.45	71.9
3	厂房（天棚）	3,759,500.00	3,104,982.45	82.59
4	11# 车间	10,206,372.00	9,398,027.40	92.08
5	办公楼	12,375,700.00	11,395,544.60	92.08
6	院墙	985,241.20	907,210.00	92.08
合计		**27,560,813.20**	**24,973,998.90**	**90.61**

注：房屋及建筑物的披露标准为原值为 2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4、办公设备及其他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	227,350.42	221,350.64	97.36
2	电脑	25,641.03	24,964.36	97.36
3	空调	22,777.78	10,875.33	47.75
4	浪潮服务器	11,965.81	8,745.67	73.09
合计		**287,735.04**	**265,936.00**	**92.42**

注：电子设备的披露标准为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82 人。根据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24	2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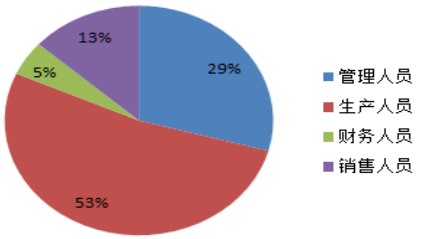
生产人员	43	52.44	
财务人员	4	4.88	
销售人员	11	13.41	
合计	**82**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图示
本科	12	1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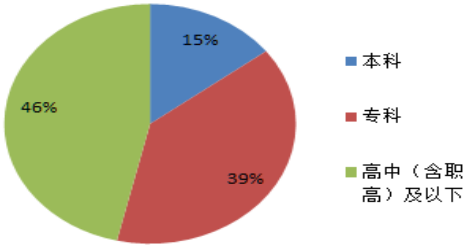
专科	32	39.02	
高中（含职高）及以下	38	46.34	
合计	**82**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20-30 岁	24	2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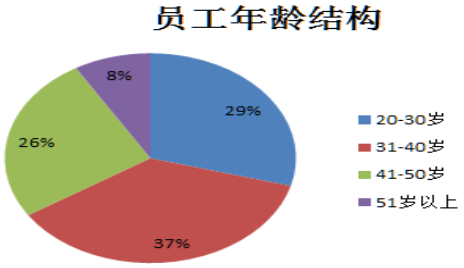
31-40 岁	30	36.59	
41-50 岁	21	25.60	
51 岁以上	7	8.54	
合计	**82**	**100.00**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孙学萍	董事长、总经理	31.27
2	孙瑞卿	副总经理、董事	0.63
3	张克高	采购部经理	0.63

4	郑金玲	战略规划部项目经理、监事	0.31
5	李兴全	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
6	孙结	生产部经理	--
7	孙学义	生产部副经理	--

孙学萍，男，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孙瑞卿，男，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克高，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平度市万家镇宅科中学，初中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农产品批发；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永平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平资源，任采购部经理。

郑金玲，女，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兴全，男，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孙结，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平度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机电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高密三利钢结构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班长；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永平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平资源，任生产部经理。

孙学义，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高密大栏中学，初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青岛从事个体经营，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务农，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永平有限，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平资源，任生产部副经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业务人员，通过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学萍	董事长、总经理	29,800,000	31.27
孙瑞卿	副总经理、董事	600,000	0.63
周金水	财务总监	600,000	0.63
张明星	董事会秘书	600,000	0.63
张克高	采购部经理	600,000	0.63
郑金玲	战略规划部项目经理、监事	300,000	0.31
李兴全	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	--
孙结	生产部经理	--	--
孙学义	生产部副经理	--	--

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及钢雕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产品主要包括炼钢炉料、钢雕、废旧物资及阴极铜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97,316,044.30 元、204,598,279.99 元和 129,222,980.14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5%、15.04%、18.36%。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等省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222,980.14	204,598,279.99	197,316,044.30
主营业务成本	105,498,882.23	173,825,863.93	167,429,257.19
毛利率（%）	**18.36**	**15.04**	**15.1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服务）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炼钢炉料	107,724,879.39	91,313,714.91	15.23	83.36
2	钢雕	9,280,846.19	1,495,194.38	83.89	7.18
3	阴极铜	11,572,763.71	12,060,808.00	-4.22	8.96
4	废旧物资	644,490.85	629,164.94	2.38	0.50
合计		**129,222,980.14**	**105,498,882.23**	**18.36**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炼钢炉料	196,820,066.27	172,396,204.96	12.41	96.20
2	钢雕	7,778,213.72	1,429,658.97	81.62	3.80
合计		**204,598,279.99**	**173,825,863.93**	**15.04**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炼钢炉料	197,316,044.30	167,429,257.19	15.15	100.00
合计		**197,316,044.30**	**167,429,257.19**	**15.15**	**100.00**

2、营业收入（分地区）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129,222,980.14	100.00	204,598,279.99	100.00	197,316,044.30	100.00
合计	**129,222,980.14**	**100.00**	**204,598,279.99**	**100.00**	**197,316,044.30**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钢材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及钢雕工艺品的加工、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炼钢炉料、钢雕等，客户主要为钢厂、再生资源类公司及机械加工企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6%、85.05%、62.32%。报告期内，除在2013年度向张家港隆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6.35%以外，其他年度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关联公司（关联关系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主要关联方”之“4、其他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5年1-8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类别

山东鲁丽铸锻有限公司	27,529,304.79	21.30	炼钢炉料
日照市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480,613.83	11.98	炼钢炉料
新沂市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13,098,313.48	10.14	炼钢炉料
诸城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	12,253,202.54	9.48	炼钢炉料
诸城市恒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2,175,336.79	9.42	炼钢炉料
合计	80,536,771.43	62.32	

2、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类别
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6,069,029.16	46.95	炼钢炉料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42,596,887.63	20.82	炼钢炉料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713,022.38	8.17	炼钢炉料
丹阳兴利达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012,618.35	4.89	炼钢炉料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8,619,939.40	4.21	炼钢炉料
合计	174,011,496.92	85.05	

3、2013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类别
张家港隆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1,183,701.41	56.35	炼钢炉料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54,574,120.18	27.66	炼钢炉料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19,164,044.18	9.71	炼钢炉料
诸城市华欣铸造有限公司	5,366,998.06	2.72	炼钢炉料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04,919.65	1.42	炼钢炉料
合计	193,093,783.48	97.86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37%、49.01%、78.8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5年1-8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烟台港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34,656,862.61	25.07
淄博守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19,486,957.95	14.09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废旧钢材	19,319,437.35	13.97
济南中环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19,155,137.35	13.85
青岛广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16,337,404.70	11.82
合计		**108,955,799.96**	**78.80**

2、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青岛源泰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8,600,228.63	14.29
青岛鼎鑫盛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4,419,723.33	12.20
青岛中艺盛嘉机械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18,609,319.49	9.30
济南中环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15,656,802.56	7.82
丰县中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10,803,009.79	5.40
合计		**98,089,083.81**	**49.01**

3、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天津伊州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58,880,509.83	31.88
天津景世金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42,623,931.62	23.07
济南中环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30,068,512.86	16.28

天津文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5,641,025.64	13.88
天津星鹿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7,868,717.95	4.26
合计		**165,082,697.91**	**89.37**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伊州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58,880,509.83	2012.12.8[注1]	履行完成
2	高密红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30,800,000.00	2015.8.5	正在履行
3	济南中环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30,068,512.86	2013.1.10	履行完成
4	高密红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6,325,000.00	2014.11.6[注2]	履行完成
5	淄博守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6,000,000.00	2015.6.26	正在履行
6	天津文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5,641,025.64	2013.1.12	履行完成
7	青岛鼎鑫盛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4,419,723.33	2014.7.1	履行完成
8	淄博守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3,400,000.00	2015.6.6	正在履行
9	青岛源泰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2,750,000.00	2014.12.5	履行完成
10	丰县中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2,750,000.00	2014.4.14	履行完成
11	天津景世金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钢材	20,135,816.00	2013.5.1	履行完成

注1：合同实际履行完成时间为2013年。

注2：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2014年6,640,647.60元，2015年1-8月6,356,272.03元。

2、销售合同（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56,775,186.22	2013.3.29	履行完成
2	张家港隆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42,900,000.00	2013.2.25	履行完成
3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42,425,947.43	2014.3.29	履行完成
4	张家港隆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34,200,000.00	2013.1.15	履行完成
5	张家港隆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33,360,000.00	2013.3.9	履行完成
6	山东鲁丽铸锻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27,529,304.79	2015.6.16	履行完成
7	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26,505,780.00	2014.6.1	履行完成
8	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25,137,000.00	2014.7.1	履行完成
9	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25,015,620.00	2014.8.1	履行完成
10	张家港隆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22,880,000.00	2013.1.7	履行完成
11	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炼钢炉料	20,014,050.00	2014.5.1	履行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担保物
1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2014年第00112126号	20150105-20151228	400.00	永平有限	高国用（2014）第1142号房产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2015年第00101115号	20150206-20160127	400.00	永平有限	高国用（2014）第1420号、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65511号房产作抵押担保。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2014年第0011128	20141128-20151127	310.00	永平有限	高国用（2011）第637号、鲁潍房权证

		号				高密市字第0030141号房产作抵押担保。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2015年第0011127号	20141128-20151126	1,300.00	永平有限	高国用（2011）第637号土地、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0030141号房产
2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年0109第023号	20150305-20160305	500.00	张娟	编号为001128865、001279509、001128667的定期存单质押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00160700071-2015年（高密）字0190号	20150730-20160730	1980.00	山东中柏韩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00160700071-2015年（高密）字0189号	20150730-20160730	1700.00	山东中柏韩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2015年展字0004号	20150318-20160317	1000.00	山东亚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22015年展字0007号	20150313-20160311	1500.00	山东亚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信潍银贷字第030031号	20150827-20160401	3000.00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年高密借字004号	20150610-20160609	1000.00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4年工流字第76号	20141117-20151116	500.00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2014工流字第75号	20141111-2015110	500.00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37010120140007497	20140902-2015110	750.00	山东新永辉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兴银潍借字2015-200	20150522-20151122	500.00	高密市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永平有限	兴银潍承高保字2015-276 号	山东亚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50629-20151229	最高额普通担保
永平有限	S377360M220150346543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150624-20160624	最高额普通担保
永平有限	2015 年 1016 第 51 号	高密市高效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500.00	20151016-20161016	最高额普通担保
永平有限	2015 年 1113 第 60 号	潍坊昊达膨润土有限公司	200.00	20151116-20161115	最高额普通担保
永平有限	37100120150082467	中柏韩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0731-20160726	最高额普通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协议，约定：公司位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位置：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平营路东）已经获得当地政府规划部门的规划登记（登记备案号：1307850038），且已经取得该项目项下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有 238,331 ㎡土地（合计 357.5 亩）因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的原因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为该部分项目用地预缴纳土地出让金 1,665 万元，前期路面硬化投入 2,662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管委会负责协助公司取得工业用地指标并依法取得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38,331 ㎡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将公司预缴的 1,665 万元预付款转付给国土资源部门。若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则需将上述款项将由管委会返还给企业，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张娟出具《承诺》，承诺对于公司部分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目前该地块主要用来存放公司废旧物资），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况下不对该块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开工建设；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

管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公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合法有效；公司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再生资源企业，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及钢雕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公司采用“回收+加工+销售”的商业模式：在回收环节，公司主要向钢厂、机械铸造厂及其他规模较小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各种废旧金属物资；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炼钢炉料和钢雕工艺品两个方面，对于炼钢炉料，公司将所收购的废旧金属物资进行分类、分拣、切割、打包等处理，形成可直接用于炼钢的炉料，对于钢雕工艺品，公司则根据设计图纸挑选符合要求的废旧零部件，经过打磨、焊接、抛光、喷涂上色等工序，形成可供观赏的钢雕工艺品；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钢厂、铸造厂等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再生资源是指社会生产、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不再具有原使用价值，但通过回收、加工可重新获得新使用价值的物资，主要成为再生工业原料，作为资源不足的重要补充。

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再生资源行业属“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子行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再生资源行业属“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再生资源行业属“12111011工业-商业和专业服务-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环境与设施服务”。

2、行业分类

依废料来源不同，再生资源行业可做如下分类：

类别	类别描述
电子废弃物	指通过拆解电视机、电冰箱、电脑等电子废弃物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报废汽车	通过拆解报废车辆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建筑废料	通过回收建筑工程中的建筑废料等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3、产业链结构

再生资源产业链主要由回收、加工利用两个部分构成。我国对再生资源产业的界定也大多包括回收、加工利用两个部分。回收活动包括废旧物收集、运输和集散，以及拆解、分类、粉碎、打包等初加工活动。加工利用活动包括以各种再生资源为主要生产原料进行深加工，制造出全新使用价值的物品。

资源再生企业主要包括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流通企业、以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加工利用企业、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的机械制造企业，以及再生资源市场交易组织、科研及信息等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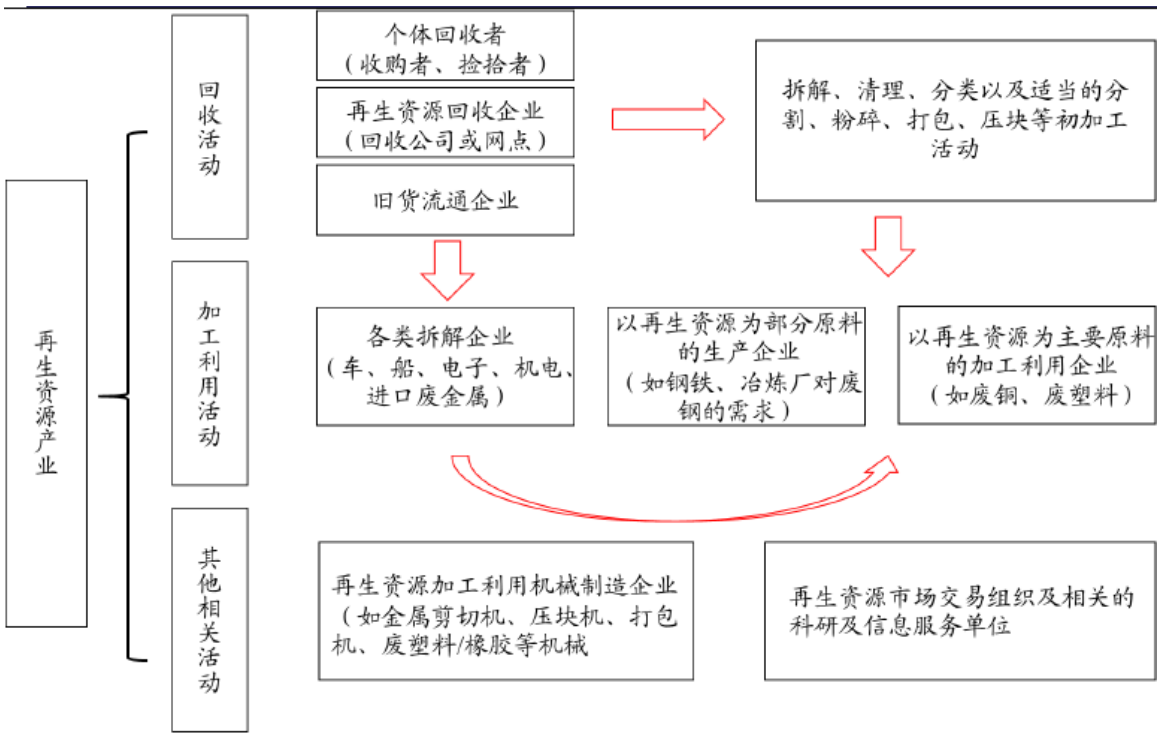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以及钢雕工艺品的加工、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规模较小的废品收购站、一些将要更换设备的企业和规模较小的再生资源公司等；下游行业则主要为一些大型钢铁企业、机械铸造企业。

（二）市场运行情况

1、市场现状

（1）再生资源行业现状：

1）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再生资源消费市场

全球范围内再生资源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由于各国工业水平的不均衡，决定了全球再生资源的物流方向。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再生资源产业链中充当着供应者的角色，而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则扮演了再生物资的消费者；由此再生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的物流方向，若以进口量计算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再生资源消费市场。

2）行业政策推进产业快速发展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我国于2009 年1月1日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2012年，推动开展了回收行业税收政策调研、生活垃圾分类与回收体系建设联动、绿色回收进社区、进机关、进园区、进高校、进商场的“五进”工程等重点工作，形成了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合力。商务部、环保部等多部委联合开展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目前已有3批共90个城市列入试点，运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城市新建和改扩建51,550个网点、341个分拣中心、63 个集散市场，同时支持了123个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基地建设。

（2）废钢回收利用产业现状：

1）近年我国废钢消耗量

根据协会统计资料，2013年全国炼钢消耗废钢铁8,570万吨，比2012年的8,400万吨增加170万吨，增幅2%。全国炼钢废钢铁综合单耗110kg/T，同比下降7kg/T。其中转炉废钢铁单耗67kg/T，同比下降2kg/T；电炉废钢铁单耗559kg/T，同比下降43kg/T。近几年我国废钢消耗量大体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2000年-2013年废钢铁消耗量走势

2）国内废钢进口和库存

2013年企业自产废钢铁3,850万吨，比同期增加200万吨，增长5.5%；社会采购废钢铁4,650万吨，比同期增加230万吨，增长5.2%；进口废钢铁补充380万吨，比同期增加10万吨，增长2.7%。2013年废钢铁总资源量8,880万吨，扣除调出废次材170万吨，增加库存140万吨，其余用于炼钢消耗。目前我国废钢产量难以满足我国废钢需求，需要从国外进口来弥补国内需求量的缺口：

历年废钢进口和库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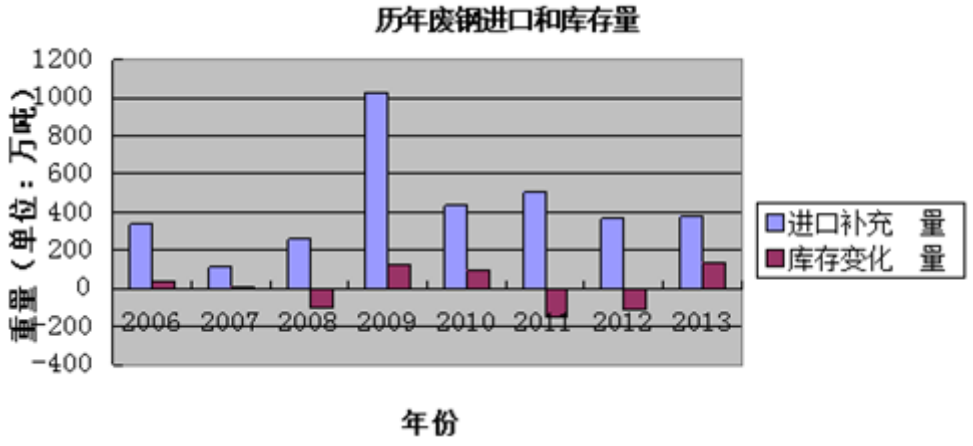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预测

根据商务部的相关统计，至2014年底，全社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达10多万家，80%以上为中小企业； 2014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等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2.45亿吨，比2000年增长3倍多；回收总值6400多亿元，比2000年增长12倍；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0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率达到70%以上。

（1）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规模

2014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等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2.45亿吨，同比增长5.0%。

2013-2014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类别回收利用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同比增长%
1	废钢铁①	万吨	15080	15230	1.0
	大型钢铁企业	万吨	8570	8830	3.0
	其他行业	万吨	6510	6400	-1.7
2	废有色金属②	万吨	666	798	19.8
3	废塑料	万吨	1366.2	2000	46.4
4	废纸	万吨	4377	4419	1.0
5	废轮胎	万吨	375	430	14.7
	翻新	万吨	50	50	0.0
	再利用	万吨	325	380	16.9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数量	万台	11430	13583	18.8
	重量	万吨	263.8	313.5	18.8
7	报废汽车				
	数量	万辆	187.5	220	17.3
	重量	万吨	274.4	322	17.3

8	报废船舶				
	数量	艘	65	142	118.5
	重量	万轻吨	52	109	109.6
9	废玻璃	万吨	849	855	0.7
10	废电池（铅酸除外）	万吨	9.3	9.5	2.2
合计（重量）		**万吨**	**23307.5**	**24470.6**	**5.0**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2）再生资源回收总值规模

2014年，我国十大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6446.9亿元，同比下降0.4%。其中废纸降幅最大，同比下降17.2%；报废船舶增幅最大，同比增长91.2%。

2013-2014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类别回收价值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同比增长%
1	废钢铁	3392.6	3122.15	-8.0
2	废有色金属	1131.2	1324.68	17.1
3	废塑料	888	1100	23.9
4	废纸	744.1	616	-17.2
5	废轮胎	75.8	68.8	-9.2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69.8	78.4	12.3
7	报废船舶	11.4	21.8	91.2
8	报废汽车	60.4	66	9.3
9	废玻璃	28.87	25.7	-11.0
10	废电池（铅酸除外）	19.2	19.8	3.1
回收总值		**6421.4**	**6446.9**	**-0.4**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3）再生资源主要品种进口规模

2014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报废船舶五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共进口4132.4万吨，同比下降8.9%。其中降幅最大的是报废船舶，同比下

降57.1%。只有废塑料进口略有增长，增幅为4.7%。

2013-2014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进口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同比增长%
1	废钢铁	万吨	380	256	-32.6
2	废有色金属	万吨	687	618.1	-10.0
3	废塑料	万吨	788.2	825.4	4.7
4	废纸	万吨	2923.6	2752	-5.9
5	报废船舶	万轻吨	198	85	-57.1
合计（重量）			4537.1	4132.4	-8.9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依据2007年3月27日颁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8号），明确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框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等。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主要履行反映企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行业利益，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

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回收标准等职责。

2、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税总局）	明确了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有关问题，2009.全额退税、2010.退税 70%、2011.退税 50%。	2009.9
《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通过 5.努力，在全国建成 30 个左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我国“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	2010.5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充分认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01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提出节能减排任务相当艰巨，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2010.5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技术进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项目，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等	201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国家发改委）	将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2011.3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立完善铝再生资源利用体系，规范回收、拆解，建设一批规模化再生利用示范工程	2011.12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	以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核心，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2011.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1.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2011.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务院）	明确了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的产品范围和征收标准及对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征收基金适用的商品名称、海关税则号列和征收标准	2012.5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	该规划将资源循环利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包括再生资源利用（非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报废其琛资源化利用等）。	2012.6
《再生铅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环保部）	对再生铅行业的准入条件做了明确界定。	2012.8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国务院）	明确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征收，征收的该部分基金将对回收处理企业给予定额补贴。	2012.10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务院）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到 2015.，主要再生资源利用总量达到 2.66 亿吨，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就业人员 1800 万人。	2013.1

（四）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特点

（1）创新型回收模式不断涌现

近年来，随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着力创新回收模式，提高回收水平。如杭州富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火车站合作回收废弃物中复合纸包装减排垃圾，实现了回收人员、火车站、利用企业多方共赢的创新回收模式；深圳泰力废旧电池回收技术有限公司与笔记本电脑、手机制造商合作，通过快递公司上门回收，执行废旧电池回收认证方案模式；上海燕龙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三级回收网络回收废玻璃模式；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采用回收箱、回收超市相结合的废旧电池多渠道回收模式；上海森蓝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5H”回收模式；北京盈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将物联网技术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结合，通过自主研发的饮料瓶智能回收机，开创了中国首例将物联网技术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合的先例。

（2）“互联网”思维日益渗透

近期，“互联网”思维成为公众讨论热点。传统再生资源回收产业，通过嫁接互联网进行升级改造，不仅可有效减少行业中间环节，使信息更加透明化，还有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再生资源产业的不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在各种回收和交易模式的演变过程中，涌现了一批并走在时代前端的互联网企业。如深圳淘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互联网思维融入传统回收行业，构建了专注于再生资源行业（废旧手机）的回收服务第一平台，集线上回收交易平台、二手商城平台、拆解物交易平台、积分系统为一体的三大平台一个系统。

（3）再生资源价格普遍下跌，企业利润呈下降趋势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影响，2014年主要品种再生资源价格一直呈下行走势。以重型废钢铁平均采购价为例，一季度平均价格为2470元/吨，二季度平均价格2360元/吨，环比下降110元/吨，降幅4.5%；三季度平均价格2260元/吨，环比下降100元/吨，降幅4.2%；四季度平均价格2050元/吨，环比下降210元/吨，降幅9.3%。2014年全年平均价格2290元/吨，比2013年下降350元/吨，降幅13.3%。

此外，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生产企业减少再生资源消耗，造成前期投资几千万或几个亿建设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经营规模缩减，产能无法全部释放，经济效益下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量减少。大批中小型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的状态，一些大型企业的开工率也不足60%。据调查2014年京津冀17家大型废钢铁加工企业回收加工量大幅减少，其中四家企业全年停止废钢铁经营业务。目前，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盈利情况不断恶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在艰难的环境中运行。

（4）从业人员结构发生变化，拾荒流动人员增多

2014年，伴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人本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的劳动成本和环境保护成本提升，导致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涨，正规回收业经营困难，部分回收企业投资引进机械化回收分拣线替代工人的手工劳动，造成部分分拣线上的工人分流。此外，还有部分回收企业转投其他行业，也造成一部分从业人员分流。而随着废弃物产生量的持续增加，大批非正规再生资源回收者（拾荒者）活跃于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再生资源从业人员结构发生变化。据不完全统计，从业人员数量从去年的约1800万人减少到约1500万人，而城镇拾荒人员新增200多万人。

2、行业发展趋势

电器电子废弃物处理与废旧汽车拆解是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渠道布局是关键。从废料来源的角度看，电器电子和汽车拆解处理是未来国内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增速最快的领域。再生资源回收技术相对原生矿产品冶炼较为简单，因此对于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而言，建立广阔的废料回收渠道是其形成核心竞争力关键，提前布局这两大产业的再生企业将获得较大先导优势。

（1）基金补贴促废旧电器电子行业发展不断加速

2012 年 7 月，国家正式颁布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该标准以“基金补贴+严格监管”的模式重塑了我国废旧电器电子市场秩序，促使该产业不断加速发展；我们预计到未来 2-3 年我国电子废弃物报废量将超过 1.5 亿台，对应回收拆解量将超过 1 亿台，较 2013 年 4150 万的拆解量增长 1.4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在以旧货回收为主要模式的格局下，具备回收渠道优势、处理牌照优势的企业最为受益。

（2）废旧汽车处理未来 8 年将增长 5 倍，产业空间巨大

2012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2 亿辆，预计到 2020 年保有量将突破 2.2 亿辆。以注销率 5%计算，我国汽车报废量将由 2012 年的 240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100 万辆，废旧汽车拆解市场 8 年增长近 5 倍，年均复合增速超 20%，发展空间巨大。我们预计相关政策红利将打破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法律束缚，促使我国废旧汽车回收处理产业快速规范成形。

3、行业准入障碍

（1）回收渠道壁垒

废物原料的采购能力是影响再生进口废旧金属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国内回收体系尚不完善，我国废旧有色金属资源 50%以上依赖进口。而国际废旧金属供应市场基本属于卖方市场，以适当价格从国外取得稳定的废旧金属供应需要与国外供应企业建立长期的业务和信任关系。一般每个供应商都会固定选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的几个客户，新进入者货源难于得到保障

（2）资质壁垒

中国已经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出了较严格的技术、环保和生产设施条件要求，只有满足无害化、资源化条件的企业才可能取得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行政许可资格。

（3）资金壁垒

再生资源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建设周期长，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当前，循环经济的推行以及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国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集中发展一批循环经济优势企业，为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家用电器、汽车等产品的保有量处于历史高位，按照测算，2020年我国电子废弃物报废量将超过 1.5 亿台，汽车报废量将达到 1100 万辆。高保有量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水平较低

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80%以上从业企业是“夫妻店”、“小作坊”，规模化企业数量少，缺乏现代管理制度和现代化经营组织方式。行业内技术研发普遍投入不足，大多数企业以手工拆解、简单拆解为主，设备简陋、技术落后，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不高；多数企业对优质再生资源的加工利用水平差，分拣加工产生的产品附加值低，产品结构单一，科技含量少，增值水平低，同质化现象明显。回收企业出于逐利考虑，对回收品种“利大抢收，利小不收”，废纸、废金属等价值较高的品种回收率可达 70%，废玻璃等价值低的品种回收率仅 20%左右，大量可用资源无人问津，造成严重浪费。

2）政策环境不完善

近年来，各部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但由于缺乏统筹性和系统性设计，政策没有形成合力。同时，我国缺乏对回收环节的政策激励机制，大多数政策仅针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回收行业多次提出财税政策支持弱、企业用地难、回收车辆进城难等问题，一直没有妥善解决。此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不公平竞争的问题依然存在，2011 年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后，各省份的增值税地方留成返还比例不一致，甚至有地区对企业实行包税制，导致各地企业的实际税负不一样，企业不能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为了生存就会出现跨省流动，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法律体系不健全

发达国家的基本经验是在生产、回收、利用多个环节均有法可依，依法管理。而我国虽有一些循环经济、节能环保领域的法律法规，但法规体系不完善，针对回收环节的专门性法律文件仅有一部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法律效力低、规范力度小，部分条款已不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生产、利用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中，也缺乏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的较为系统的规定。我国除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初步建立起生产者责任制度以外，其他品种的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制度尚未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各方责任义务也未划分清楚，造成废弃物产生、回收、利用、监管无人负责、责任不明的局面。

（五）行业风险

1、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偏低

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大多采用人工拆解加简单的机械拆解，技术水平落后，在回收效率低下的同时，带来较大的环境和安全隐患。

2、行业内企业普遍产品结构单一

我国再生资源行业仍然处于一个低水平竞争层面，行业产品结构单一，很多企业生产相同的低端产品在市场上大打价格战，多数企业深受其害。行业急需丰富产品结构，需要大力开发能够满足更多下游行业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3、经济下行导致再生资源行业市场恶化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以钢企、铸造企业等为代表的生产型企业减少再生资源产生和消耗，导致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的市场规模缩减，行业内企业的产能无法全部释放，经济效益下滑。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发布的《2014年中国再生资源百强企业排行名单》，公司在2014年全国再生资源百强企业中排名第23位，在山东省内排名第三，仅次于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和潍坊大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而山东金升的主要产品为再生铜，潍坊大环的主要产品为再生纸，与公司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因此，公司在废旧金属，尤其是废旧钢材的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业务区域性较强。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原供销社体系改组而成的再生资源企业，以及一些规模较小的家庭作坊式的再生资源经营者。公司依靠规模及渠道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地位。公司在2013年被中国废钢协会确定为“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示范基地”，2014年被省商务厅、经信委等六部门联合评为“山东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在2015年是山东省内唯一一家被列为“国家资源综合利用重大项目”的企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胶河疏港物流园区位于高密市东北部，地处高密、平度、胶州三县市交界处，是山东中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境内胶济铁路、胶新铁路、济青高速公路纵横贯穿，高等级公路四通八达，连接济南、青岛、潍坊、烟台、日照等开放城市和港口城市，距青岛、潍坊机场不足70公里，是山东沿海地区通往内陆腹地的交通枢纽，便利的交通为该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市场优势

公司地处胶东半岛，销售及采购范围覆盖济钢、莱钢、日钢等大型钢铁企业。2013年3家企业钢产量3544万吨，占全国粗钢产量的8.3%，废钢消耗总量达536万吨，占全国废钢消耗总量的6.89%；同时，区域内装备制造业企业众多，每年产生大量料型规格统一、质量好的废金属边角余料及报废设备。因此，公司所在区域内的废旧钢材回收利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渠道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厂及有铸钢生产环节的机械铸造类企业，此类企业对于炉料供应的需求量较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规模、库存规模、分拣处理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但废钢回收市场集中度不高，经营者规模普遍较小，因此这些小的经营者无法直接向下游大型客户销售。

而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在回收规模、库存规模、资金实力、分拣技术实力等方面均可以满足下游大型钢厂、铸造厂的供货需求，可以入围其供应商名单，同时还可以优先回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另一方面，公司与其他规模较小的再生资源类企业达成合作，向其采购废旧金属，同时向其提供分拣技术、设备等支持，拓宽了自身的回收渠道。因此，公司目前在废旧金属领域已形成了“回收-加工-销售-再回收”的良性发展循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质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尚不具备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废旧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的回收资质，无法经营这些产业链附加值较高的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

2、产品加工过程简单

公司目前对于废旧金属的加工、处理过程，属于简单的初级加工，对于一些附加值较高的废旧物资，受限于技术、资质等原因，无法进行深加工并充分挖掘其价值。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孙学萍、郝成金、周金水、孙瑞卿、张明星、潘拥军、孙学芹。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郑金玲、崔静、李兴全，其中李兴全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

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异常问题；公司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货币出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

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车辆、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在股份公司阶段，已全部整改完毕。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及融炼、铸造、电镀工艺）；销售废旧物资、铁矿石、钢材及有色金属、造纸材料及木浆、棉纱与纺织品、化工原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信息配载、仓储（不含道路运输及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钢雕工艺品；与企业产品相关的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张娟除参与本公司及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三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生产管理之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张娟出资设立。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与永平资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高密市三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娟，住所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人民大街(西)412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澎润土、橡胶制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纺织产品、服装服饰、劳保用品、文体用品、木制品及家具、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农产品及土产杂品；提供劳务派遣（不含外派劳务）；与本企业相关商品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洋，住所地为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胶平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及旅游景点的管理、服务；园林绿化；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土特产；空中滑索、水上游览、水上游乐场；国内旅游业务；代订机票、酒店、交通车；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孙学萍、张娟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或冲突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

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偿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孙学萍	董事长、总经理	61,367,200	57.74	直接、间接
4	孙瑞卿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56	直接
2	张明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	0.56	直接
3	周金水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	0.56	直接
5	孙爱芹	董事	300,000	0.28	直接
6	潘拥军	董事	600,000	0.56	直接
7	郝成金	董事	—	—	—
8	李兴全	监事	—	—	—
9	郑金玲	监事	300,000	0.28	直接
10	崔静	监事	—	—	—
11	孙进校	—	200,000	0.19	直接
合计			**64,567,200**	**60.73**	

孙进校系孙学萍的父亲，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数字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学萍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母公司
		山东三三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母公司控制
孙瑞卿	董事、副总经理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周金水	董事、财务总监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
张明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母公司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郝成金	董事	山东明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孙爱芹	董事	青岛罗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潘拥军	董事	—	—	无

李兴全	监事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母公司
郑金玲	监事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母公司
崔静	监事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中心主任	无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孙学萍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4%的股权。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投资高密市三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66.7%的股权	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澎润土、橡胶制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纺织产品、服装服饰、劳保用品、文体用品、木制品及家具、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农产品及土产杂品；提供劳务派遣（不含外派劳务）；与本企业相关商品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旅游项目开发及旅游景点的管理、服务；园林绿化；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土特产；空中滑索、水上游览、水上游乐场；国内旅游业务；代订机票、酒店、交通车；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郝成金	董事	投资山东明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份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周金水	副总经理、董事	高密市索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32%的股份	生产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塑料防雨蓬布、丙纶丝、塑料绳、纸塑复合袋及塑料制品；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4 月 26 日，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高密市三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山东明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2620001331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地为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 B 区 1902 号。

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成金	1,500	50
2	孙瑞霞	1,200	40
3	郭刚	300	10

5、高密市索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8522801718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560 万元，住所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柏城镇月谭路南首。

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传强	1,000	64.1
2	周金水	500	32.05
3	张丽君	60	3.85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孙学萍、郝成金、周金水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孙学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孙学萍、刘琦、张丕祖、张明星、陈启泷、乔玉民、张克高为公司董事，组成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孙学萍为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变更董事会成员，选举孙进校、孙学萍、刘琦、张丕祖、张明星、陈启泷、乔玉民、张克高、郝成金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孙学萍、周金水、张明星、张克高、潘拥军、孙瑞卿、郝成金组成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董事会成员，选举孙学萍、郝成金、周金水、张明星、张克高、孙瑞卿、潘拥军、孙爱芹组成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孙学萍、郝成金、周金水、张明星、潘拥军、孙瑞卿、孙爱芹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孙进校一直担任永平有限监事职务。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进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孙响勤、吴宗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孙进校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孙进校、孙响勤监事职务，选举吴宗品、潘拥军、崔静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潘拥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兴全、郑金玲、崔静组成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郑金玲、崔静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兴全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孙学萍一直担任永平有限总经理

职务。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学萍为总经理，孙瑞卿为副总经理，周金水为财务总监、张明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45,856.36	101,490,666.82	77,616,28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6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64,491,311.94	16,648,853.22	10,022,054.83
预付款项	62,875,972.82	57,362,181.75	20,476,508.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93,102.94	143,840,140.02	31,624,923.69
存货	81,895,705.41	65,828,228.95	63,236,21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0,961,949.47**	**386,070,070.76**	**202,975,98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85,629.28	45,078,640.94	44,423,317.30
在建工程	2,411,042.97	2,248,042.97	1,520,24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186,643.21	8,335,870.20	4,931,08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97,515.34	25,185,095.81	26,516,4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928.99	643,958.75	154,0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0,000.00	16,650,000.00	19,26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77,759.79**	**98,141,608.67**	**96,813,140.99**
资产总计	**467,139,709.26**	**484,211,679.43**	**299,789,129.46**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400,000.00	164,200,000.00	9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860,808.00	131,000,000.00	129,750,000.00
应付账款	5,396.44	28,324,204.88	1,752,447.45
预收款项	236,100.43	9,920,705.76	116,035.00
应付职工薪酬	645,245.27		124,430.00
应交税费	2,464,313.13	1,740,775.20	408,66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7,842.24	11,242,51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959,705.51**	**346,428,203.81**	**225,651,58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959,705.51**	**346,428,203.81**	**225,651,58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300,000.00	102,000,000.00	59,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00,000.00	1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2,692.08	2,162,692.08	1,298,099.24
未分配利润	28,417,311.67	21,620,783.54	13,839,44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80,003.75**	**137,783,475.62**	**74,137,5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139,709.26**	**484,211,679.43**	**299,789,129.46**

2、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222,980.14**	**204,598,279.99**	**197,316,044.30**
减：营业成本	105,498,882.23	173,825,863.93	167,429,25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86.67	507,595.33	740,936.70
销售费用	817,938.90	3,090,650.87	7,013,539.65
管理费用	2,746,373.19	4,626,432.97	2,815,913.07
财务费用	8,425,010.32	8,857,373.44	5,452,881.51
资产减值损失	2,411,880.95	1,959,739.33	-1,457,00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4,807.88**	**11,730,624.12**	**15,320,520.44**
加：营业外收入	16,992.46	514,500.00	504,156.11
减：营业外支出	76,685.42	686,473.48	86,08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62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5,114.92**	**11,558,650.64**	**15,738,595.69**
减：所得税费用	2,298,586.79	2,912,722.22	3,962,85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528.13**	**8,645,928.42**	**11,775,744.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6,528.13**	**8,645,928.42**	**11,775,744.61**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29,929.48	241,352,122.95	261,808,86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6,929.43	12,942,399.41	1,177,007.0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6,858.91**	**254,294,522.36**	**262,985,8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22,234.00	211,787,000.65	116,795,04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4,546.23	2,861,189.16	2,051,89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9,275.48	8,579,272.36	10,429,30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0,462.22	38,718,553.13	74,064,7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26,517.93**	**261,946,015.30**	**203,340,9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9,659.02**	**-7,651,492.94**	**59,644,89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40,365.91	271,612,681.10	144,651,66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40,365.91**	**271,632,581.10**	**144,651,66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0.00	7,751,928.08	107,94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3,008.13	357,609,404.22	278,880,09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9,308.13**	**365,361,332.30**	**278,988,04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1,057.78**	**-93,728,751.20**	**-134,336,38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55,000,000.00	2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06,625.01	199,200,000.00	12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1,380.00	19,481,360.00	9,672,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48,005.01**	**273,681,360.00**	**161,172,35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406,625.01	128,5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6,760.92	8,970,358.29	5,288,87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6,092.02	20,206,378.92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09,477.95**	**157,676,737.21**	**96,288,87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1,472.94**	**116,004,622.79**	**64,883,47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0,074.18**	**14,624,378.65**	**-9,808,01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0,666.82	16,866,288.17	26,674,30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0,592.64**	**31,490,666.82**	**16,866,288.17**

4、2015 年 1-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12,000,000.00**			**2,162,692.08**	**21,620,783.54**	**137,783,47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0**	**12,000,000.00**			**2,162,692.08**	**21,620,783.54**	**137,783,47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700,000.00**	**3,300,000.00**				**6,796,528.13**	**3,396,528.13**
（一）净利润						6,796,528.13	6,796,528.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96,528.13	6,796,528.13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6,700,000.00	3,300,000.00					-3,4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6,700,000.00	3,300,000.00					-3,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300,000.00**	**15,300,000.00**			**2,162,692.08**	**28,417,311.67**	**141,180,003.75**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1,298,099.24**	**13,839,447.96**	**74,137,5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000,000.00**				**1,298,099.24**	**13,839,447.96**	**74,137,54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3,000,000.00**	**12,000,000.00**			**864,592.84**	**7,781,335.58**	**63,645,928.42**
（一）净利润						8,645,928.42	8,645,92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45,928.42	8,645,928.42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0	12,000,000.00					55,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43,000,000.00	12,000,000.00					5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64,592.84	-864,592.84	
1.提取盈余公积					864,592.84	-864,59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12,000,000.00**			**2,162,692.08**	**21,620,783.54**	**137,783,475.6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0,524.78**	**3,241,277.81**	**33,361,80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0,524.78**	**3,241,277.81**	**33,361,80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9,000,000.00**				**1,177,574.46**	**10,598,170.15**	**40,775,744.61**
（一）净利润						11,775,744.61	11,775,744.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75,744.61	11,775,744.6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77,574.46	-1,177,574.46	
1.提取盈余公积					1,177,574.46	-1,177,574.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1,298,099.24**	**13,839,447.96**	**74,137,547.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00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的全部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

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销售货物	账龄分析法
非关联方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其他款项	不提坏账
保证金	不提坏账
保险费	不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5	15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
运输工具	4-10	5.00	9.5-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31.67

4、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4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

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

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

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炼钢炉料、钢雕、阴极铜及其他废旧物资等项目的收入。

公司炼钢炉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发货，在客户过磅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钢雕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客户提出设计要求，产品制作完成后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阴极铜及其他废旧物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发货，在客户过磅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做了修订，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十五）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713.97	48,421.17	29,978.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18.00	13,778.35	7,41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18.00	13,778.35	7,413.75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35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35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8%	71.54%	75.27%
流动比率（倍）	1.14	1.11	0.90
速动比率（倍）	0.69	0.76	0.5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22.30	20,459.83	19,731.60
净利润（万元）	679.65	864.59	1,17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9.65	864.59	1,17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05	878.84	1,14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6.05	878.84	1,148.22
毛利率（%）	18.36	15.04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8.77	2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8.92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2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	14.52	7.58
存货周转率（次）	1.43	2.69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32.97	-765.15	5,96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08	1.01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7.57万元、864.59万元和679.65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较上期较少了312.9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因银行借款增加及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较多，导致财务费用与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大； 2015年1-8月净利润占2014年全年比例为78.61%。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15%、15.04%和18.36%，2014年度毛利率较上期减少0.11%；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毛利率增长了3.3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毛利较高的钢雕产品较上期营业收入增长了19.32%，另外公司废钢产品的销售客户逐步拓广并且主要客户逐渐由距离公司较远的江苏地区逐渐转为距离较近的山东地区，营业成本相对降低。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7%、71.54%和 69.78%，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期末减少了 3.7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净资产较上期增加了 6,364.59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期末减少了 1.76%，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较上期末较少了 1,080.00 万元，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了 2,831.88 万元，导致负债总额较上期末减少较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 倍、1.11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0.76 倍和 0.69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倍数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上期末减少 0.0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与存货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 2,158.13 万元，除上述指标外，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冻比率较上期均小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倍数相对较低，，说明公司存在一定的长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倍数逐步优化，并且公司将积极开展多种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比例，逐步降低银行贷款规模，保证按期偿还债务，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8 次、14.52 次和 3.02 次。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94 次，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728.22 万元，且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上期减少了 1,19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9,659.02	-7,651,492.94	59,644,89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1,057.78	-93,728,751.20	-134,336,38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1,472.94	116,004,622.79	64,883,470.04

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1,492.94 元、-84,329,659.0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能够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及时向客户供货，公司向供应商提前预付一定量货款，供应商为公司备货，公司需要时，供应商优先向公司发货。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29,929.48	241,352,122.95	261,808,86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6,929.43	12,942,399.41	1,177,0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6,858.91**	**254,294,522.36**	**262,985,8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22,234.00	211,787,000.65	116,795,04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4,546.23	2,861,189.16	2,051,89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9,275.48	8,579,272.36	10,429,304.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0,462.223	38,718,553.13	74,064,7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26,517.93**	**261,946,015.30**	**203,340,9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9,659.02**	**-7,651,492.94**	**59,644,898.2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40,365.91	271,612,681.10	144,651,66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40,365.91**	**271,632,581.10**	**144,651,66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0.00	7,751,928.08	107,94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3,008.13	357,609,404.22	278,880,09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9,308.13**	**365,361,332.30**	**278,988,043.5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1,057.78**	**-93,728,751.20**	**-134,336,383.43**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55,000,000.00	2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06,625.01	199,200,000.00	12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1,380.00	19,481,360.00	9,672,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48,005.01**	**273,681,360.00**	**161,172,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406,625.01	128,5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6,760.92	8,970,358.29	5,288,87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6,092.02	20,206,378.92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09,477.95**	**157,676,737.21**	**96,288,87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1,472.94**	**116,004,622.79**	**64,883,470.04**

（4）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282,110.01	11,242,517.97	313,294.67
利息收入	567,826.96	1,185,381.44	359,556.27
营业外收入中相关项	16,992.46	514,500.00	504,156.11
合计	**5,866,929.43**	**12,942,399.41**	**1,177,007.05**

注：往来款核算的为收到的关联方单位以外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支出	1,867,736.73	5,316,431.53	8,492,353.17
往来款	9,894,675.73	32,500,890.50	65,290,387.91
手续费	231,364.34	347,377.67	195,907.82
营业外支出中相关项	76,685.42	553,853.43	86,080.86
合计	**12,070,462.22**	**38,718,553.13**	**74,064,729.76**

注：往来款核算的为支付的关联方单位以外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往来收款	122,740,365.91	271,612,681.10	144,651,660.07
合计	**122,740,365.91**	**271,612,681.10**	**144,651,660.0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往来借款	28,053,008.13	357,609,404.22	278,880,095.65
合计	**28,053,008.13**	**357,609,404.22**	**278,880,095.65**

（6）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贴现	27,241,380.00	19,481,360.00	9,672,350.00
合计	**27,241,380.00**	**19,481,360.00**	**9,672,3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撤资款	1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28,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手续费	266,092.02	206,378.92	
合计	**38,266,092.02**	**20,206,378.92**	**10,000,000.00**

（7）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96,528.13	8,645,928.42	11,775,744.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1,880.95	1,959,739.33	-1,457,00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1,170.36	4,112,064.59	930,728.21
无形资产摊销	149,226.99	302,298.62	161,93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2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36,760.92	8,970,358.29	5,288,87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970.24	-489,934.83	364,25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67,476.46	-2,592,016.10	54,717,77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08,156.68	-77,219,680.31	14,552,57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46,622.99	48,527,129.00	-26,689,980.78
其他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9,659.02	-7,651,492.94	59,644,898.2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70,592.64	31,490,666.82	16,866,28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90,666.82	16,866,288.17	26,674,30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0,074.18	14,624,378.65	-9,808,015.1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要求。

（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18,870,592.64	31,490,666.82	16,866,288.17
其中：库存现金	50,649.80	85,591.11	20,19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19,942.84	31,405,075.71	16,846,09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222,980.14	204,598,279.99	197,316,044.3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29,222,980.14**	**204,598,279.99**	**197,316,044.30**
主营业务成本	105,498,882.23	173,825,863.93	167,429,257.19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105,498,882.23**	**173,825,863.93**	**167,429,257.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01,887,048.18	169,305,203.76	163,726,434.23
直接人工	881,252.93	1,205,477.20	964,956.75
制造费用	2,730,581.12	3,315,182.97	2,737,866.21
合计	**105,498,882.23**	**173,825,863.93**	**167,429,257.19**

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分配标准为：在领用相关材料时直接计入相关使用项目的成本，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按照产量在相关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是真实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炼钢炉料	107,724,879.39	91,313,714.91	15.23	83.36

2	钢雕	9,280,846.19	1,495,194.38	83.89	7.18
3	阴极铜	11,572,763.71	12,060,808.00	-4.22	8.96
4	废旧物资	644,490.85	629,164.94	2.38	0.50
合计		**129,222,980.14**	**105,498,882.23**	**18.36**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炼钢炉料	196,820,066.27	172,396,204.96	12.41	96.20
2	钢雕	7,778,213.72	1,429,658.97	81.62	3.80
合计		**204,598,279.99**	**173,825,863.93**	**15.04**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炼钢炉料	197,316,044.30	167,429,257.19	15.15	100.00
合计		**197,316,044.30**	**167,429,257.19**	**15.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炼钢炉料、钢雕、阴极铜及废旧物资等项目的收入，其中炼钢炉料及钢雕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以上两个项目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90.54%、100.00%、100.00%。公司 2015 年阴极铜收入为向香港鼎宇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给上海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单笔业务，该笔业务为公司针对阴极铜产品的首笔业务，具有探索性，所有产生小幅亏损。

从收入趋势分析，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3.69%，其中炼钢炉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期下降了 0.25%，钢雕业务为公司 2014 年新增收入项目；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同期下降了 6.40%，其中炼钢炉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1.5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炼钢炉料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和钢铁冶炼相关的企业，钢铁行业整体环境不景气造成炼钢炉料

销售下降；钢雕产品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1,259.30%，主要原因为该产品为 14 年新增加，14 年收入集中在 8 月份以后确认，另外，随着钢雕产品制作经验逐步积累，销售收入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稳定且逐步提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15%、15.04%及 18.36%，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3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钢雕产品收入占比较上期增加了 3.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企业所属行业为再生资源行业，通过查询，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容科技”）与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与公司业务比较类似，将公司业务与上述挂牌公司的业务进行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 1 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12,922.30	20,459.83	19,731.60
	万容科技	12,478.82	5,493.21	3,799.84
	万兴隆	32,993.83	65,211.51	55,867.42
毛利率(%)	公司	18.36	15.04	15.15
	万容科技	23.95	17.56	14.72
	万兴隆	7.78	7.15	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3.02	14.52	7.58
	万容科技	1.16	4.41	4.46
	万兴隆	5.38	9.21	11.36
资产负债率(%)	公司	69.78	71.54	75.27

	万容科技	51.08	47.45	49.31
	万兴隆	65.78	65.92	70.27
流动比率	公司	1.14	1.11	0.90
	万容科技	1.15	0.99	0.97
	万兴隆	1.03	0.99	1.00

注：公司 2015 年 1 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万容科技、万兴隆 2015 年 1 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与可比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于万容科技，低于万兴隆营业收入，毛利率除 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期低于万容科技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均高于可比公司万兴隆及万容科技。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期毛利率低于万容科技，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万容科技主营业务中包含环保类系统集成与设备的销售及电子废弃物处置项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无环保类系统集成与设备的销售及电子废弃物处置项目，若剔除该项目后，可比公司万容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7.83%、12.73%及 17.81%，略低于公司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万兴隆，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盈利模式为从国外进口废旧金属材料经分类拆解打包后销售给国内企业，相关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开始从事钢雕产品制作与销售，该业务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废钢，成本较低，而价格因产品的独特性较高，从而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挂牌公司同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但由于主营业务构成、经营模式不同，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 期低于可比公司万兴隆，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均高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高，说明公司偿债能力相较可比公司偿债能力低，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逐步降低，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正在逐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步提高，并且 2015 年 1 期公司流动比率较万容科技低 0.01，高于万兴隆 0.11，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6、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129,222,980.14	100.00	204,598,279.99	100.00	197,316,044.30	100.00
合计	**129,222,980.14**	**100.00**	**204,598,279.99**	**100.00**	**197,316,044.30**	**100.00**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江苏省及上海市。

7、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222,980.14	204,598,279.99	197,316,044.30
营业成本	105,498,882.23	173,825,863.93	167,429,257.19
营业毛利	23,724,097.91	30,772,416.06	29,886,787.11
利润总额	9,095,114.92	11,558,650.64	15,738,595.69
净利润	6,796,528.13	8,645,928.42	11,775,744.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3.69%，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6.40%，公司营业毛利稳步提高，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保持良好。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817,938.90	3,090,650.87	7,013,539.6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0.63%	1.51%	3.55%
管理费用	2,746,373.19	4,626,432.97	2,815,913.07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2.13%	2.26%	1.43%
财务费用	8,425,010.32	8,857,373.44	5,452,881.51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6.52%	4.33%	2.76%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392.29 万元，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减少了 2.0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运费较上期减少了 345.08 万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度全年比例为 26.46%，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88%。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81.05 万元，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增加了 0.83%，主要原因系折旧费、摊销费、办公费及广告费等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公司 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度全年比例为 59.36%，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0.13%。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340.45 万元，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增加了 1.5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 2014 年度全年比例为 95.12%，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票据增加，手续费及利息增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47,181.10	490,686.34	401,155.00
加油费	212,198.10	1,426,045.63	1,513,035.53
广告费	154,536.60	-	-
电费	20,190.81	63,554.24	94,422.18
维修费	13,777.45	87,764.76	241,425.3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保险费	-	12,068.81	111,429.74
运费	-	810,903.77	4,261,724.21
港口建设费	-	66,466.00	94,067.00
过路费	-	65,638.00	198,485.38
代理费	56,784.00	-	-
其他	13,270.84	67,523.32	97,795.22
合计	**817,938.90**	**3,090,650.87**	**7,013,539.65**

注：代理费为公司本年进口阴极铜所发生的国际货运代理费。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55.9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上半年对距离较远的张家港隆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较多，产生较多水路运费，2014 年已不再向该公司销售，导致运费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3,450,820.44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度全年比例为 26.46%，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转变货物配送方式，相关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公司出售车队半挂车，造成 2015 年 1-8 月加油费、运费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532,633.71	746,429.00	552,670.00
折旧	484,159.08	721,948.23	105,779.54
咨询费	378,934.72	500.00	-
土地使用税	252,023.32	403,237.32	302,428.00
办公费	298,771.6	761,381.6	536,704.7
社会保险费	258,723.76	294,166.62	103,917.48
无形资产摊销	149,226.99	302,298.62	161,933.80
广告费	94,641.51	723,984.33	499,019.00
福利费	62,839.62	2,650.00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待费	56,367.10	95,962.02	75,569.50
修理费	47,332.44	384,832.00	-
印花税	42,811.20	71,816.91	85,305.78
房产税	23,774.00	47,548.00	47,548.00
差旅费	34,495.80	18,821.10	59,594.90
燃油费	10,005.62	-	-
车辆保险费	7,826.10	-	-
工会筹备金	7,292.51	20,497.21	33,171.75
培训费	500.00	22,800.00	29,340.00
其他	4,014.11	7,560.00	222,930.63
合计	**2,746,373.19**	**4,626,432.97**	**2,815,913.07**

注：2013 年度其他项目中包含支付给担保公司监管费 182,40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4.30%，主要原因主要为 2013 年 12 月份公司办公楼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及其他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 2014 年折旧费较上期增加了 616,168.69 元，另外，公司 2014 年度土地使用权增加导致土地使用税增加了 100,809.32 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了 140,364.82 元。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度比例为 59.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736,760.92	8,970,358.29	5,288,879.96
减：利息收入	567,826.96	1,185,381.44	359,556.27
承兑汇票贴息	758,620.00	518,640.00	327,650.00
银行手续费	497,456.36	553,756.59	195,907.82
合计	**8,425,010.32**	**8,857,373.44**	**5,452,881.51**

利息支出为公司承担短期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存款及票据保证金产生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主要为银行汇款手续费。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32,620.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0.00	514,500.00	50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892.96	-553,853.43	-81,924.7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9,692.96	-171,973.48	418,075.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48.12	-29,530.01	124,539.0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税后）	-63,941.08	-142,443.47	293,536.22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63,941.08	-142,443.47	293,53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60,469.21	8,788,371.89	11,482,208.39

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对外爱心一日捐捐赠及税款滞纳金，其中 2013 年度对外捐赠金额 6,000.00 元、2014 年度对外捐赠金额 500,000.00 元；2013 年度税款滞纳金 80,080.86 元、2014 年度税款滞纳金 53,853.43 元、2015 年 1-8 月税款滞纳金 76,685.42 元。

公司税款滞纳金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所得税滞纳金及印花税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1）2015 年 1-8 月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黄标车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5-2-28	16,2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8 号
合计			**16,200.00**	

（2）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自愿进行清洁生产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4-1-22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指【2013】858 号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14-2-28	313,500.00	高密市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单
高密永平港储物流技术创新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14-7-31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指【2013】856 号
黄标车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4-11-30	81,0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8 号
合计			**514,500.00**	

（3）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13-5-31	500,000.00	《关于对申报2013年度建设节约型社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奖励补助的通知》高节约办字【2014】24号
合计			**500,000.00**	

3、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及其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2015年1-8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收到政府补助	2015年1-8月结转营业外收入
黄标车补助	16,200.00	16,200.00
合计	**16,200.00**	**16,200.00**

2014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014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自愿进行清洁生产补助	20,000.00	20,000.00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313,500.00	313,500.00
高密永平港储物流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黄标车补助	81,000.00	81,000.00
合计	**514,500.00**	**514,500.00**

2013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013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222,980.14	204,598,279.99	197,316,044.30
营业外收入	16,992.46	514,500.00	504,156.11
收入来源总额	129,239,972.60	205,112,779.99	197,820,200.41
政府补助收入占收入来源总额比（%）	0.01	0.25	0.2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68,996,858.91	254,294,522.36	262,985,876.97
其中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16,200.00	514,500.00	500,000.00
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占当年经营现金流入量比例（%）	0.02	0.20	0.19

注：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无显著影响。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

综合利用劳务（包括炼钢炉料），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炼钢炉料增值税退税比例为 30%，该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正在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0,649.80	85,591.11	20,197.44
银行存款	18,819,942.84	31,405,075.71	16,846,090.73
其他货币资金	80,475,263.72	70,000,000.00	60,750,000.00
合计	**99,345,856.36**	**101,490,666.82**	**77,616,288.17**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限金额全部是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凤城支行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保证金人民币 17,900,000.00 元；（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保证金美元 414,216.00 元，折合人民币 2,575,263.72 元。共计人民币 80,475,263.72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760,000.00	900,000.00	-
合计	**28,760,000.00**	**900,000.00**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	2015-03-27	2015-09-27	50,000.00
潍坊华旭动力有限公司	2015-04-01	2015-10-01	20,000.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1	2015-10-01	400,000.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6	400,000.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6	100,000.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5	2015-12-05	250,000.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5	2015-12-05	200,000.0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5	2015-12-05	200,000.00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15-07-20	2016-01-20	10,000,000.00
山东威海卫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14	2016-01-14	5,400,000.00
合计			**17,020,000.00**

（3）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78,527.88	100.00	3,587,215.94	5.27	64,491,31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078,527.88**	**100.00**	**3,587,215.94**	**5.27**	**64,491,311.9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2,052.26	100.00	913,199.04	5.20	16,648,85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62,052.26**	**100.00**	**913,199.04**	**5.20**	**16,648,853.2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8,935.27	100.00	606,880.44	5.71	10,022,05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28,935.27**	**100.00**	**606,880.44**	**5.71**	**10,022,054.83**

注：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526,341.83	97.72	3,326,317.09	5.00
1-2 年	1,365,046.45	2.01	204,756.97	15.00
2-3 年	187,139.60	0.27	56,141.88	30.00
合计	**68,078,527.88**	**100.00**	**3,587,215.94**	

注：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了 50,516,375.6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7 月份与 8 月份确认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比例为 49.27%，导致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公司信用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预期，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如：诸城市恒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沂市华达钢铁有限公司等；同时，积极维护新老客户关系，充分利用自身信息优势及时将下游钢厂价格波动状况传导到客户及供应商，确保了收入的整体增长趋势；另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实施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针对这项政策为吸引客户适时给予其优惠的赊销额度，从而使 2015 年 7 月起收入有了更快幅度的增加。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11,188.04	98.00	860,554.40	5.00
1-2 年	350,964.22	2.00	52,644.64	15.00
合计	**17,562,152.26**	**100.00**	**913,199.04**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74,598.47	92.90	493,729.92	5.00
1-2 年	754,336.80	7.10	113,150.52	15.00
合计	**10,628,935.27**	**100.00**	**606,880.4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日照市奥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112,318.20	1 年以内	26.61	货款
2	新沂市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13,784,595.28	1 年以内	20.25	货款
3	诸城市恒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1,509,865.64	1 年以内	16.91	货款
4	诸城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	11,195,542.08	1 年以内	16.45	货款
5	烟台市宝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14,787.50	1 年以内	3.69	货款
合计		**57,117,108.70**		**83.90**	

注 1：应收日照市奥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112,318.20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前全部收回。

注 2：应收新沂市华达钢铁有限公司 13,784,595.28 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回 4,727,036.00 元。

注 3：应收诸城市恒冶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1,509,865.64 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回 1,004,546.00 元。

注 4：应收诸城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 11,195,542.08 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前收回 5,341,145.50 元。

注 5：应收烟台市宝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14,787.5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全部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丹阳兴利达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914,863.50	1 年以内	62.15	货款

2	烟台市宝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764.00	1 年以内	11.46	货款
3	莒南县华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49,992.40	1 年以内	9.96	货款
4	山东银丽金属利用有限公司	765,046.45	1 年以内	4.36	货款
5	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	691,302.00	2 年以内	3.94	货款
合计		**16,132,968.35**		**91.8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5,242,483.47	1 年以内	49.32	货款
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81,756.00	1 年以内	18.64	货款
3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1,461,219.40	1 年以内	13.75	货款
4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铸锻有限公司	754,336.80	1-2 年	7.10	货款
5	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	691,302.00	1 年以内	6.50	货款
合计		**10,131,097.67**		**95.31**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2,507,576.82	99.42	55,812,247.42	97.30	20,476,508.93	100.00
1-2 年	158,396.00	0.25	1,549,934.33	2.70		
2-3 年	210,000.00	0.33				
合计	**62,875,972.82**	**100.00**	**57,362,181.75**	**100.00**	**20,476,508.93**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增加了 36,885,672.82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 5,513,791.07 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与高密市红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友好协商，进行战略合作，对方给公司储备一定量存货，公司有采购需要时随时向对方进货，公司预付给高密市红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款项较大，造成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

（2）两年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密市红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449,261.03	1 年以内	32.52	预付货款
2	烟台港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750,883.55	1 年以内	18.69	预付货款
3	济南中环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11,284,550.58	1 年以内	17.95	预付货款
4	青岛广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78,028.00	1 年以内	10.78	预付货款
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68,005.26	1 年以内	7.42	预付货款
合计		**54,930,728.42**		**87.36**	

注：公司报告期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向高密市红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货金额为 12,261,167.00 元，实际向烟台港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货金额为 18,049,846.05 元，实际向济南中环创业经贸有限公司进货金额为 9,739,694.28 元，实际向青岛广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货金额为 6,778,028.00 元，实际向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货金额为 12,467,447.52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密红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2,321,312.50	1 年以内	38.91	预付货款
2	淄博守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304,859.05	1 年以内	33.65	预付货款
3	青岛广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70,704.00	1 年以内	8.84	预付货款
4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4,870,650.00	1 年以内	8.49	预付货款
5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4	预付货款
合计		**52,567,525.55**		**91.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济南中环创业经贸有限公司	12,963,238.10	1 年以内	63.31	预付货款
2	上海申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252,000.00	1 年以内	15.88	预付货款
3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934,045.00	1 年以内	4.56	预付货款
4	青岛联合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791,041.61	1 年以内	3.86	预付货款
5	青岛天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6,906.00	1 年以内	3.16	预付货款
合计		**18,587,230.71**		**90.77**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93,602.94	100.00	1,400,500.00	4.00	33,593,102.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993,602.94**	**100.00%**	**1,400,500.00**	**4.00**	**33,593,102.9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502,775.97	100.00	1,662,635.95	1.14	143,840,14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5,502,775.97**	**100.00%**	**1,662,635.95**	**1.14**	**143,840,140.0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34,138.91	100.00	9,215.22	0.03	31,624,92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634,138.91**	**100.00**	**9,215.22**	**0.03**	**31,624,923.69**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010,000.00	100.00	1,400,500.00	5.00
合计	**28,010,000.00**	**100.00**	**1,400,500.00**	**-**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252,718.95	100.00	1,662,635.95	5.00
合计	**33,252,718.95**	**100.00**	**1,662,635.95**	**-**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304.40	0.58	9,215.22	5.00
合计	**184,304.40**	**0.58**	**9,215.22**	**-**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其他款项	6,550,000.00	-	6,550,000.00
保证金	400,000.00	-	400,000.00
保险费	33,602.94	-	33,602.94

合计	**6,983,602.94**	**-**	**6,983,602.94**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其他款项	111,777,063.02	-	111,777,063.02
保证金	472,994.00	-	472,994.00
合计	**112,250,057.02**	**-**	**112,250,057.02**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其他款项	30,409,316.46	-	30,409,316.46
保证金	1,036,000.00	-	1,036,000.00
保险费	4,518.05	-	4,518.05
合计	**31,449,834.51**	**-**	**31,449,834.51**

（4）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否	1 年以内	51.44	借款
2	赵娜	7,000,000.00	否	1 年以内	20.00	往来借款
3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6,550,000.00	是	1 年以内	18.72	往来借款
4	潍坊市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否	1 年以内	18.72	往来借款
5	山东天华投	400,000.00	否	3-4 年	8.57	保证金

	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34,950,000.00**			**99.88**	

注 1：公司（甲方）2015 年与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借贷担保协议》，本公司向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000,000.00 元，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到期后支付本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与乙方股东签署了收购乙方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那么甲方提供给乙方上述 1800 万元借款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股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给其股东。该借款由高密市鲁星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2：应收赵娜款项 7,000,000.00 元为其资金周转紧张向公司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人归还 2,311,000.00 元，剩余 4,689,000.00 元委托原泉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归还。

注 3：应收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6,550,000.00 元为因对方资金周转需要，进行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归还。

注 4：应收潍坊市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为因对方资金周转需要，进行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67,688,274.50	1 年以内	46.52	往来借款
2	高密市正大钢材有限公司	33,152,718.95	1 年以内	22.78	往来借款
3	张娟	24,507,863.02	1 年以内	16.84	往来借款
4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80,825.50	1 年以内	13.46	往来借款
5	山东天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2-3 年	0.27	保证金

合计	**145,329,681.97**		**99.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张娟	22,569,616.78	1 年以内	71.35	往来借款
2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7,839,699.68	1-2 年	24.78	往来借款
3	高密市鑫彤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	1-2 年	1.90	保证金
4	山东天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1-2 年	1.26	保证金
5	高密市正大钢材有限公司	184,304.40	1 年以内	0.58	往来借款
合计		**31,593,620.86**		**99.87**	

（5）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895,705.41	65,828,228.95	63,236,212.85
合计	**81,895,705.41**	**65,828,228.95**	**63,236,212.85**

注：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1,606.7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生产过程较短，均在 3 个月以内，在销售预期客观的情况下，必须增加库存才能满足销售需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实施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该政策将一定程**

度上促进废旧钢材的贸易发展，公司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扩大市场份额，根据市场预期增加了存货采购量，增加了库存，导致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单个项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全部质押向潍坊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金额 80,000,000.00 元。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抽盘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7,024,118.87	11,943,788.23	665,076.00	122,430.76	49,755,413.86
2.本期增加金额				264,957.26	264,957.26
（1）购置				264,957.26	264,957.26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37,024,118.87	11,943,788.23	665,076.00	387,388.02	50,020,371.12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188,307.55	2,220,933.98	215,474.29	52,057.10	4,676,772.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72,430.42	786,797.19	76,528.96	22,212.35	2,057,968.92
（1）计提	1,172,430.42	786,797.19	76,528.96	22,212.35	2,057,968.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3,360,737.97	3,007,731.17	292,003.25	74,269.45	6,734,741.84
三、账面价值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33,663,380.90	8,936,057.06	373,072.75	313,118.57	43,285,629.28
2. 2015 年 1 月 1 日	34,835,811.32	9,722,854.25	449,601.71	70,373.66	45,078,640.9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37,024,118.87	8,592,550.63	808,071.00	74,101.71	46,498,842.21
2.本期增加金额		3,351,237.60	254,240.00	48,329.05	3,653,806.65
（1）购置		1,119,658.12	254,240.00	48,329.05	1,422,227.17
（2）在建工程转入		2,231,579.48			2,231,579.48
3.本期减少金额			397,235.00		397,235.00
（1）处置或报废			397,235.00		397,235.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024,118.87	11,943,788.23	665,076.00	122,430.76	49,755,413.86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430,381.75	1,269,158.43	354,026.34	21,958.39	2,075,524.91
2.本期增加金额	1,757,925.80	951,775.55	106,742.51	30,098.71	2,846,542.57
（1）计提	1,757,925.80	951,775.55	106,742.51	30,098.71	2,846,542.57
3.本期减少金额			245,294.56		245,294.56
（1）处置或报废			245,294.56		245,294.56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88,307.55	2,220,933.98	215,474.29	52,057.10	4,676,772.92
三、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835,811.32	9,722,854.25	449,601.71	70,373.66	45,078,640.94

2. 2014 年 1 月 1 日	36,593,737.12	7,323,392.20	454,044.66	52,143.32	44,423,317.3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4,091,500.00	4,891,661.84	808,071.00	53,333.34	9,844,566.18
2.本期增加金额	32,932,618.87	3,700,888.79		20,768.37	36,654,276.03
（1）购置	10,206,372.00	3,555,589.64		20,768.37	13,782,730.01
（2）在建工程转入	22,726,246.87	145,299.15			22,871,546.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024,118.87	8,592,550.63	808,071.00	74,101.71	46,498,842.21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 月 1 日	236,035.46	702,706.65	200,492.85	5,561.74	1,144,79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46.29	566,451.78	153,533.49	16,396.65	930,728.21
（1）计提	194,346.29	566,451.78	153,533.49	16,396.65	930,728.2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0,381.75	1,269,158.43	354,026.34	21,958.39	2,075,524.91
三、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593,737.12	7,323,392.20	454,044.66	52,143.32	44,423,317.30
2. 2013 年 1 月 1 日	3,855,464.54	4,188,955.19	607,578.15	47,771.60	8,699,769.48

（2）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企业将房屋及建筑物中的车间及厂房作为抵押借款，其原值 13,965,872.00 元。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2,707,700.00 元，属于本公司自建，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服务与公寓楼	2,411,042.97		2,411,042.97
合计	**2,411,042.97**		**2,411,042.9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服务与公寓楼	2,248,042.97		2,248,042.97
合计	**2,248,042.97**		**2,248,042.9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液压挖掘机	1,436,483.76		1,436,483.76
装载机	83,760.68		83,760.68
合计	**1,520,244.44**		**1,520,244.4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预算数	本期增加	2015 年 8 月 31 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综合服务与公寓楼	2,248,042.97	16,708,266.00	163,000.00	2,411,042.97	-	自筹
合计	**2,248,042.97**	**16,708,266.00**	**163,000.00**	**2,411,042.97**	**-**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8,952,458.00	8,952,45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8,952,458.00	8,952,458.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616,587.80	616,587.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9,226.99	149,226.99
（1) 计提	149,226.99	149,226.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765,814.79	765,814.79
三、账面价值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8,186,643.21	8,186,643.21
2. 2015 年 1 月 1 日	8,335,870.20	8,335,870.2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5,245,378.00	5,245,37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707,080.00	3,707,080.00
（1) 购置	3,707,080.00	3,707,0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52,458.00	8,952,458.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314,289.18	314,289.18
2.本期增加金额	302,298.62	302,298.62
（1）计提	302,298.62	302,298.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6,587.80	616,587.80
三、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35,870.20	8,335,870.20
2. 2014 年 1 月 1 日	4,931,088.82	4,931,088.8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 月 1 日	5,245,378.00	5,245,378.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45,378.00	5,245,378.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 月 1 日	152,355.38	152,355.38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33.80	161,933.80
（1）计提	161,933.80	161,933.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4,289.18	314,289.18
三、账面价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31,088.82	4,931,088.82
2. 2013 年 1 月 1 日	5,093,022.62	5,093,022.62

（2）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办理土地使用证。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借款，土地原值 8,952,458.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8月31日
路面硬化	17,977,924.94	-	633,583.26	17,344,341.68
场地基础	7,207,170.87	-	253,997.21	6,953,173.66
合计	**25,185,095.81**	**-**	**887,580.47**	**24,297,515.3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路面硬化	18,928,299.83	-	950,374.89	17,977,924.94
场地基础	7,588,166.68	-	380,995.81	7,207,170.87
合计	**26,516,466.51**	**-**	**1,331,370.70**	**25,185,095.8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路面硬化	-	19,007,497.74	79,197.91	18,928,299.83
场地基础	-	7,619,916.33	31,749.65	7,588,166.68
合计	-	**26,627,41**	**110,947.5**	**26,516,466.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	月摊销额	截至2015年08月31日剩余摊销月份
路面硬化	19,007,497.74	20 年	79,197.91	18,928,299.83
场地基础	7,619,916.33	20 年	31,749.65	7,588,166.68
合计	**26,627,414**		**110,94**	**26,516,466.51**

11、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13,199.04	2,674,016.90	-	-	3,587,215.9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62,635.95	-262,135.95	-	-	1,400,500.00
合计	**2,575,834.99**	**2,411,880.95**	**-**	**-**	**4,987,715.9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06,880.44	306,318.60	-	-	913,199.0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215.22	1,653,420.73	-	-	1,662,635.95
合计	**616,095.66**	**1,959,739.33**	**-**	**-**	**2,575,834.9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73,099.92	-1,457,004.26			606,880.4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215.22			9,215.22
合计	**2,073,099.92**	**-1,457,004.26**			**616,095.6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87,715.94	2,575,834.99	616,09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928.99	643,958.75	154,023.92

13、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安养老舒心人生养老保障产品	100,000.00	-	-
预付土地款	16,650,000.00	16,650,000.00	19,268,000.00
合计	**16,750,000.00**	**16,650,000.00**	**19,268,000.00**

注1：平安养老舒心人生养老保障产品为购买中国银行平安养老舒心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财产，期限为3年。

注2：公司预付土地款为公司预付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项目土地的款项，该项目总规划面积301,624.30平方米，尚有238,331平方米土地（合计357.5亩）暂时无法办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为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预付给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16,650,000.00元。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条件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4,300,000.00	139,500,000.00	80,500,000.00
抵押借款	24,100,000.00	16,1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8,600,000.00	-
合计	**153,400,000.00**	**164,200,000.00**	**93,500,000.00**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保证借款详情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 年展字 0007 号	1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高密保字 0015 号、2015 年高密保字 0016 号	山东亚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 年展字 0004 号	1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期限为 12 个月	22014 年高密保字 0017 号、2015 年高密保字 0016 号	山东亚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0160700071-2015 高密字 0189 号、0160700071-2015 高密字 0190 号	36,8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限为 12 个月	0160700070-2015 高密保字 0037 号、0160700070-2015 高密保字 0037 号	中东中柏韩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信潍银贷字第 030031	3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期限为 7 个月	2014 信潍银最保字第 030068 号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 年高密借字 004 号	1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高密借保字 004-1 号、2015 年高密借保字 004-2 号、2015 年高密借保字 004-3 号、2015 年高密借保字 004-4 号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兴银潍借字 2015-200	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2 日	期限为 6 个月	兴银潍借高保字 2014-632 号、兴银潍借高保字 2015-200 号	高密市宇瑞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4 工流字第 75 号	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最高额保字第 75 号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4 工流字第 76 号	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最高额保字第 76 号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37010120140007497	7,500,000.00	2014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	37100120140138914	山东新永辉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计		**124,300,000.00**				

注：《借款合同》编号为37010120140007497号的银行借款已于2015年8月28日已到期，企业也于本日将款项打入指定还款账户，但由于银行未及时扣款，导致实际还款时间为2015年9月1日，我们已检查银行对账单得到核实，不构成逾期。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质押借款详情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质押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质押物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2015 年 0109 第 023 号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12 个月	2015 年 0109 第 023	张娟	001128865、001279509、001128667 的定期存单质押
合计		**5,000,000.00**					

注：张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笔借款属于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款项已于2015年9月24日提前还清。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抵押借款详情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崖支行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 2014 年第 00112126 号	4,000,000.00	2014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高密农商行高抵字 2014 年第 00112126 号	高国用（2014）第 1142 号房产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崖支行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 2015 年第 00101115 号	4,000,000.00	2015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高密农商行高抵字 2015 年第 00101115	高国用（2014）第 1420 号土地、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65511 号房产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日	号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崖支行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 2015 年第 0011128 号	3,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高密农商行高抵字 2014年第00112127号	高国用（2011）第 637 号土地、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0141 号房产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崖支行	高密农商行流借字 2015 年第 0011127 号	13,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高密农商行高抵字 2014年第00112127号	高国用（2011）第 637 号土地、鲁潍房权证高密市字第 0030141 号房产
合计		**24,100,000.00**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860,808.00	131,000,000.00	129,750,000.00
合计	**167,860,808.00**	**131,000,000.00**	**129,750,000.00**

（2）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货币单位：元

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	票据类别
2015.4.23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高密市正大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23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高密市正大钢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4.23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高密市鑫丰物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8.26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高密市鑫丰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8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8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山东省再生资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8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烟台港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8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烟台港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2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淄博守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29	山东永平再生	日照银行潍坊	烟台港友金属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

	资源有限公司	分行	材料有限公司		票
2015.6.2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烟台港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6.3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烟台港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9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上海谊州物流有限公司	12,060,808.00	信用证

（3）具体银行及金额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担保方式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解付
1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30,000,000.00	50%保证金+存货质押	2015.4.23	2015.10.23	否
2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40,000,000.00	50%保证金+存货质押	2015.7.9	2016.1.8	否
3	潍坊银行高密支行	10,000,000.00	50%保证金+存货质押	2015.8.26	2016.2.26	否
4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40,000,000.00	50%保证金+保证担保	2015.7.8	2016.1.8	否
5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5,800,000.00	50%保证金+保证担保	2015.6.29	2015.12.29	否
6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20,000,000.00	50%保证金+保证担保	2015.6.29	2015.12.29	否
7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10,000,000.00	50%保证金+保证担保	2015.6.3	2015.12.3	否
8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12,060,808.00	21.30%保证金+保证担保	2015-7-9	2015．9.24	否
合计		**167,860,808.00**				

（4）应付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占比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68,000,000.00	256,000,000.00	55,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31.21	80.88	25.37
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	140,000,000.00	70,000,000.00	32,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期末余额比例（%）	83.40	53.44	24.66

公司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加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补救其违规行为，该等措施能保证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受损失，保证公司不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96.44	28,284,204.88	1,752,447.45
1-2 年		40,000.00	
合计	**5,396.44**	**28,324,204.88**	**1,752,447.45**

（2）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4,485.20	1 年以内	83.11	货款
2	青岛联合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911.24	1 年以内	16.89	货款
合计		**5,396.4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青岛源泰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462,267.50	1 年以内	44.00	货款
2	济南祥华商贸有限公司	7,588,400.00	1 年以内	26.79	货款
3	丰县中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39,521.46	1 年以内	23.44	货款
4	青岛汇凯富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	1 年以内	2.29	货款
5	江苏华宏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	1 年以内 350,000.00 元 1-2 年 40,000.00 元	1.38	货款
合计		**27,730,188.96**		**97.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洋浦隆祺船务有限公司	1,349,051.00	1 年以内	76.98	货款
2	江苏华宏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	1 年以内	22.25	货款
3	高密市经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396.45	1 年以内	0.77	货款
合计		**1,752,447.45**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47,842.24	11,242,517.97	-
合计	**1,347,842.24**	**11,242,517.97**	**-**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	10,000,000.00	-
工程款	1,242,517.97	1,242,517.97	-
其他	105,324.27	-	-
合计	**1,347,842.24**	**11,242,517.97**	**-**

（3）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高密广安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2,517.97	1 年以内	92.19	工程款
2	潍坊电视台	100,000.00	1 年以内	7.41	广告费
3	徐小晗	4,124.27	1 年以内	0.31	清理费
4	孙超超	1,200.00	1 年以内	0.09	员工垫付车辆维修款
合计		**1,347,842.2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1 年以内	71.16	短期资金拆借

2	山东新永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79	短期资金拆借
3	山东高密广安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2,517.97	1 年以内	11.05	工程款
合计		**11,242,517.97**		**100.00**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明细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100.43	9,920,705.76	116,035.00
合计	**236,100.43**	**9,920,705.76**	**116,035.00**

（2）两年一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6,100.43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236,100.4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920,705.76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9,920,705.7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蓬莱市天元计量器材有限公司	116,035.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116,035.00**		**100.00**	

（3）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7,002.60	452,359.70	158,685.29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2,001,447.79	953,157.63	41,51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90.18	31,665.20	12,580.73
教育费附加	8,610.08	13,570.80	5,39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0.05	9,047.21	3,594.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70.03	4,523.60	1,797.25
土地使用税	138,552.40	264,564.06	165,760.00
房产税	-	11,887.00	11,887.00
印花税	-	-	7,457.80
合计	**2,464,313.13**	**1,740,775.20**	**408,669.8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844,221.56	1,198,976.29	645,245.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5,569.94	175,569.94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合计	**-**	**2,019,791.50**	**1,374,546.23**	**645,245.2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4,430.00	2,537,137.69	2,661,567.6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9,621.47	199,621.47	-
合计	**124,430.00**	**2,736,759.16**	**2,861,189.16**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3,630.00	1,952,180.83	1,981,380.83	124,43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518.40	70,518.40	-
合计	**153,630.00**	**2,022,699.23**	**2,051,899.23**	**124,430.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53,775.23	1,108,529.96	645,245.27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83,153.82	83,153.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680.94	64,680.94	-
工伤保险费	-	9,236.44	9,236.44	-
生育保险费	-	9,236.44	9,236.44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92.51	7,292.51	-
合计	**-**	**1,844,221.56**	**1,198,976.29**	**645,245.2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30.00	2,419,445.33	2,543,875.33	-
2.职工福利费	-	2,650.00	2,650.00	-
3.社会保险费	-	94,545.15	94,545.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541.66	73,541.66	-
工伤保险费	-	10,501.75	10,501.75	-
生育保险费	-	10,501.75	10,501.75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497.21	20,497.21	-
合计	**124,430.00**	**2,537,137.69**	**2,661,567.69**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630.00	1,885,610.00	1,914,810.00	124,430.0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33,399.08	33,399.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979.37	25,979.37	-
工伤保险费	-	3,709.85	3,709.85	-
生育保险费	-	3,709.85	3,709.85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171.75	33,171.75	-
合计	**153,630.00**	**1,952,180.83**	**1,981,380.83**	**124,430.0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6,333.50	166,333.50	-
2.失业保险费	-	9,236.44	9,236.44	-
合计	**-**	**175,569.94**	**175,569.94**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9,119.72	189,119.72	-
2.失业保险费	-	10,501.75	10,501.75	-
合计	**-**	**199,621.47**	**199,621.47**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6,808.55	66,808.55	-

2.失业保险费	-	3,709.85	3,709.85	-
合计	**-**	**70,518.40**	**70,518.40**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95,300,000.00	102,000,000.00	59,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00,000.00	12,000,000.00	-
盈余公积	2,162,692.08	2,162,692.08	1,298,099.24 1
未分配利润	28,417,311.67	21,620,783.54	13,839,44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80,003.75**	**137,783,475.62**	**74,137,547.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80,003.75**	**137,783,475.62**	**299,789,129.46**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0046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4,118.00万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5）1151《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237.22万元。2015年10月12日，永平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永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1,180,003.75元人民币中的95,300,000.0元人民币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9,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0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

贵公司（筹）已将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0日的净资产中的95,3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大写玖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小写9,530.00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45,880,003.7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孙学萍	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娟	孙学萍妻子、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孙学萍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	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尹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郝成金	董事
6	周金水	财务总监、董事
7	孙瑞卿	副总经理、董事
8	孙爱芹	董事
9	潘拥军	董事
10	李兴全	监事
11	郑金玲	监事
12	崔静	监事
12	张明星	董事会秘书、董事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三三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法人代表为孙学萍
2	孙洋	孙学萍侄女
3	孙学红	孙学萍哥哥
4	高密市永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5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孙洋、法人代表孙洋
6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孙学红
7	山东明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郝成金控股公司
8	高密市青草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9	高密市索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周金水参股公司
10	**高密市三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雕	9,044,886.03	3,904,453.04	-
关联方销售占同类销售的占比（%）	销售钢雕	97.46	50.20	-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	5,432,711.14	5,675,767.18	-
关联方采购占同类采购的占比（%）	采购废钢	3.93	2.8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废钢炉料		8,619,939.4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218,837.52

3、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0-09	2013-12-20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孙学萍、张娟	15,000,000.00	2013-05-22	2013-11-15	是	银行借款
2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孙学萍、张娟	15,000,000.00	2013-11-15	2014-05-12	是	银行借款
3	山东登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孙学萍	20,000,000.00	2013-04-19	2014-04-18	是	银行借款
4	孙学萍	7,500,000.00	2013-08-14	2014-08-13	是	银行借款

5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6-10	2016-06-09	否	银行借款
6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学萍、张娟	40,000,000.00	2015.7.8	2016.1.8	否	应付票据
7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孙学萍、张娟	5,800,000.00	2015.6.29	2015.12.29	否	应付票据
8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孙学萍、张娟	20,000,000.00	2015.6.29	2015.12.29	否	应付票据
9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孙学萍、张娟	10,000,000.00	2015.6.3	2015.12.3	否	应付票据
10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孙学萍、张娟	12,060,808.00	2015.7.9	2015.9.24	否	应付票据

注：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97,860,808.00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由关联方孙学萍、张娟提供担保的 22,060,808.00元应付票据已到期解付，担保履行完毕。公司已为应付票据提供50%的保证金，公司银行借款逐步改为由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运转正常，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备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张娟	-	120,034,886.57	97,465,269.79	22,569,616.78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孙学萍	-	33.90	33.90	-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8,979,000.00	3,116,739.60	4,256,039.92	7,839,699.68
孙洋	-	11,500,000.00	11,500,000.00	-

合计	8,979,000.00	144,651,660.07	123,221,343.61	30,409,316.46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娟	22,569,616.78	187,082,761.09	133,576,989.30	76,075,388.57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580,825.50	-	19,580,825.50
孙学萍	-	23.20	23.20	-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7,839,699.68	140,981,812.32	81,133,237.50	67,688,274.50
孙洋	-	142,965,002.90	142,965,002.90	-
合计	**30,409,316.46**	**490,610,425.01**	**357,675,252.90**	**163,344,488.57**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张娟	76,075,388.57	33,156,189.03	109,231,577.60	-
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80,825.50	9,075,980.75	28,656,806.25	-
孙学萍	-	-	-	-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67,688,274.50	43,086,502.00	104,224,776.50	6,550,000.00
孙洋	-	37,421,694.13	37,421,694.13	-
合计	**163,344,488.57**	**122,740,365.91**	**279,534,854.48**	**6,550,000.00**

（2）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孙学萍	-	58,274,823.74	58,274,823.74	-
张娟	55,577,427.91	1,260,000.00	56,837,427.91	-
合计	**55,577,427.91**	**59,534,823.74**	**115,112,251.65**	**-**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孙学萍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

（3）预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高密市红高梁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4,498,915.76	4,578,210.00	9,920,705.76
合计		**14,498,915.76**	**4,578,210.00**	**9,920,705.76**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高密市红高梁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20,705.76	897,911.33	10,582,516.66	236,100.43
合计	**9,920,705.76**	**897,911.33**	**10,582,516.66**	**236,100.43**

（4）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背书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金额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26	2015-06-25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26	2015-06-25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26	2015-06-25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26	2015-06-25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26	2015-06-25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26	2015-06-25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09	2015-06-09	1,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5-08-02	2016-02-02	500,000.00

（5）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背书单位名称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金额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3-06-06	2013-12-06	6,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7-09	2015-01-08	10,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9	2015-06-19	1,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9	2015-06-19	1,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9	2015-06-19	1,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6	2015-06-16	10,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6	2015-06-16	10,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8	2015-06-18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8	2015-06-18	1,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8	2015-06-18	5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8	2015-06-18	1,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8	2015-06-18	1,000,000.00
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4-12-18	2015-06-18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往来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相应协议，均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追认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上述关联交易，会议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未对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关联股东已作出承诺，今后将尽力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与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钢雕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完成总价款为 1,500.00 万元（含税）的钢雕艺术品交付。公司 2014 年向该公司销售钢雕 3,904,453.04 元，2015 年 1-8 月向该公司销售钢雕 9,044,886.03 元，经参照该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钢雕产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与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废钢炉料 6,000.00 吨，单价（不含税）1,436.66 元，公司 2014 年实际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为 8,619,939.40 元，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废钢炉料主要原因为该关联方临时缺货，调用本公司存货。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废钢炉料平均单价（不含税）为 1,813.97 元，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废钢炉料单价低于平均单价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材料主要为制作钢雕挑拣后的一些粗制废料及其他未经切割的粗制钢材，质量较差，公司对此类废钢进行差异化定价；（2）2014 年度因受宏观环境影响，钢材行业不景气，下半年钢材行

情相比上半年行情较差，废钢价格下跌，公司出于去库存的考虑，给予客户一定程度的优惠。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合规。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与 2015 年 5 月 4 日分别与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废钢数量分别为 1,400.00 吨、3,345.00 吨、291.00 吨，单价（不含税）为 1,820.51 元、1,487.18 元、1,487.18 元，公司报告期内实际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2014 年 5,675,767.18 元，2015 年 1-8 月为 5,432,711.14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采购平均单价（不含税）为 1,874.71 元、1,544.91 元、969.73 元。公司 2015 年向该关联方采购废钢单价高于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主要为精制钢板下角料，用于制作钢雕产品，采购单价较次级废钢单价略高。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规。

公司 2013 年度采购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6 台小型剪切机，每台含税单价为 42,673.32 元，经参照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为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毛利分别为 30,772,416.06 元、23,724,097.91 元，其中向关联方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钢雕产生毛利分别为 3,186,814.57 元、7,587,754.89 元，占总销售毛利比例为 10.36%、31.98%。公司钢雕业务开始时间较短，最初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关联企业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旅游文化创意展览；通过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与非关联方公司达成初步意向的订单金额约为 1,073.00 万元，公司钢雕产品发展势头良好，虽然报告期内该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钢雕销售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产生重大依赖。

公司 2014 年向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废钢炉料确认收入金额为

8,619,939.40 元，按照当期平均毛利率计算的毛利为 1,069,734.48 元，占当期毛利比例为 3.48%，占比较小，且为偶发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向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废钢情况为 2014 年实际采购金额 5,675,767.18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2.84%， 2015 年 1-8 月为 5,432,711.1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4.99%，采购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未收取或支付相关利息，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 6,550,000.00 元关联方占款尚未收回，该占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归还。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及张娟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将杜绝关联方占款。总体来看，上述关联方占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股东均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5 年 10 月 12 日，永平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永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1,180,003.75 元人民币中的 95,300,000.0 元人民币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9,5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筹）已将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净资产中的 95,3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玖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小写 9,530.00 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 45,880,003.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元。根据鲁发改投资【2015】727 号《关于分解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出 10,000,000.00 元，资金支持内容为土建工程及购置废钢破碎机、轧钢机等先进设备。

3、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在借款到期后支付本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实际收到该借款。

4、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新股 1,098.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为 2.0 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6.6 万元，其中 1,09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由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此次认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2 月 24 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达会验字［2015］M-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山东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98.3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已经取得该项目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有 238,331 平方米土地（合计 357.5 亩）暂时无法办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为该项目预付 16,650,000.00 元。

公司（甲方）2015 年与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借贷担保协议》，本公司向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000,000.00 元，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到期后支付本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与乙方股东签署了收购乙方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那么甲方提供给乙方上述 1800 万元借款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股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给其股东。如果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未对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立即支付本息。该借款由高密市鲁星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山东亚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5.06.29	2015.12.29	否
2	高密高盛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15.06.24	2016.06.24	否
3	高密市高效粮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500.00	2015.10.16	2016.10.16	否
4	潍坊昊达膨润土有限公司	200.00	2015.11.16	2016.11.15	否
5	中柏韩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7.31	2016.7.26	否

注：公司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主要原因系被担保方与公司互为担保，被担保的无关联公司营运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需对外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1151 号《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46,713.9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32,595.97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18.00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46,833.19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32,595.97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237.22 万元（人民币壹亿肆仟贰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119.22 万元，增值率为 0.84％。

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账面值 46,713.972 万元，评估值 46,833.19 万元，增值额 119.22 万元，增值率 0.26%；

负债：账面值 32,595.97 万元，评估值 32,595.97 万元，增值额 0.00 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14,118.00 万元，评估值 14,237.22 万元，增值额 119.22 万元，增值率 0.8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用地位置：胶河疏港物流园区平营路东）该项目已经取得该项目部分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有 238,331 平方米土地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永平再生资源已为该部分项目用地缴纳了土地征用款等相关费用，因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等原因，暂无法办理该部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高密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函出具之日，该土地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政府同意公司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所使用，该土地上已建成的道路及其他构筑物仅由公司使用，并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为公司尽快依法办理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与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署《协议》，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未能协助公司顺利依法取得国有土地用地指标并依法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将公司业已缴纳的土地征用款及其他构筑物的相关费用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退还给公司，并向公司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和张娟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部分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在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况下不对该块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开工建设；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证土地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虽然公司办理用地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但在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地上建筑物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

不能继续使用的可能，进而减少公司资产，并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学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70.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3,400,000.00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67,860,808.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8%，速动比率为 0.69 倍，并且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如果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长期可能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多种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比例，逐步降低银行贷款规模，保证按期偿还债务。

（五）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9,345,856.36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80,475,263.72 元，占货币资金余额为 81.0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81,895,705.41 元，库存商品全部质押向潍坊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金额 8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 50,020,371.12 元，其中企业向银行借款将原值 13,965,872.00 元车间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占固定资产原值余额的比例为 27.9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余额为 8,952,458.00 元，全部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公司虽然采用抵押的形式取得的短期借款降低了偿债风险，使资产受限，但公司经营正常，不会存在到期不偿还债务的问题。

（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通过与本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而变相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公司关联方，2013 年发生票据金额为 55,000,000.00 元，2014 年发生票据金额为 256,000,000.00 元，2015 年 1-8 月发生票据金额为 68,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余额为 140,000,000.00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应对措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张娟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加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七）依赖关联方销售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8 月销售毛利为 30,772,416.06 元、23,724,097.91 元，其中向关联方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钢雕产生毛利 2014 年度 3,186,814.57 元、2015 年 1-8 月 7,587,754.89 元，占总销售毛利比例为 10.36%、31.98%；公司 2014 年向高密市广发机械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废钢炉料确认收入金额为 8,619,939.40 元，按照当期废钢炉料平均毛利率计算的毛利为 1,069,734.48 元，占当期毛利比例为 3.4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依赖公司关联方销售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学萍、张娟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逐步较少关联交易，并且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公司资金被占用不可收回性风险

公司（甲方）2015 年与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借贷担保协议》，本公司向高密市宝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借款 18,000,0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与乙方股东签署了收购乙方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那么甲方提供给乙方上述 1,800.00 万元借款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股东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给其股东。

公司预付土地款为公司预付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项目土地的款项，该项目总规划面积301,624.30平方米，尚有238,331平方米土地（合计357.5亩）暂时无法办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向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预付16,650,000.00元的土地征用款。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存在无法按照合同正常执行或发生其他意外事件，款项无法回收风险。

（九）行业技术水平较低的风险

我国废旧金属回收利用行业大多采用人工拆解加简单的机械拆解，技术水平

落后，在回收效率低下的同时，带来极大的环境隐患。需要鼓励研发新型再生金属预处理技术，提升废旧金属机械化拆解预处理技术的应用水平，大力提升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和鼓励中大型拆解企业使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孙学萍　孙瑞卿　周金水

张明星　郝成金　潘拥军

孙爱芹

监事：

李兴全　郑金玲　崔　静

高级管理人员：

孙学萍　孙瑞卿　周金水　张明星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刘守新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守新　　徐　磊　　姜　盼　　陈常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任建涛　　徐海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2月 2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 杨海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3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绍明　　原丽娜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查意见